



##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签署日:2020 年 1 月 16 日

##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有关的信

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做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与上市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22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 62.31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6.37%，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35.38%，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净利润为 2.87 亿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公司净资产、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等各项指标，符合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条件。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 二、评级机构关注点

在中诚信证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中列示了如下关注点：

市场信用风险事件频发，对公司风险防控能力提出更大挑战。近年来随着债券市场发行企业主体资质下沉和宏观经济、区域经济及部分行业景气度下滑，债券市场信用风险事件增多，对公司信用风险防控能力提出了更大的挑战。

收入和利润对投资业务仍较为依赖，公司长期盈利模式有待进一步探索。目前投资业务仍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公司长期业务及盈利模式有待进一步探索，同时，担保行业监管政策中对资产分级的要求将使得公司的投资收益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七家机构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评级表明发行人代偿能力极强，绩效管理和风险管理能力极强，风险最小。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足额兑付。

四、本期债券的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

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定及《跟踪评级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评级结果的维持、变更、暂停或中止，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对外公布。

五、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7 亿元、7.96 亿元、11.54 亿元和 8.24 亿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20 亿元、2.96 亿元、3.31 亿元和 3.24 亿元。虽然公司业务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但公司盈利能力受市场信用风险影响较大。受制于经济持续下行、信用违约事件频发及人民币币值波动等因素的叠加作用，公司面临的市场信用风险也可能加大，将影响到公司盈利水平，使公司面临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 六、担保行业特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担保业务，信用风险是其面临的最主要和最直接的风险，具体指由于被担保方违约而造成公司代偿的风险。当债务期限届满时，如果被担保方无力偿还或不愿偿还，公司就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代偿义务。尽管公司在担保时会对客户还款能力和意愿进行调查评估、设置风险缓释措施并提取风险准备金进行风险控制，但仍可能发生代偿风险。如果在同一时期代偿支出的金额巨大且风险缓释措施未能执行到位，可能对公司造成损失。

## 七、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 八、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7 亿元、7.96 亿元、11.54 亿元和 8.24 亿元，其中投资收益分别为 2.61 亿元、4.24 亿元、4.92 亿元和 3.49 亿元，占比为 54.69%、53.30%、42.64% 和 42.36%，占比较高。虽然公司投资资产主要投向债券、基金等高流动性、高信用等级的金融产品，过往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行，或投资资产价格发生大幅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

## 九、准备金计提不足的风险

准备金提取方面，公司依据财政部《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等相关规定，针对其相关业务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风险准备金。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共计提风险准备金 22,447.02 万元。若公司担保业务的风险程度持续加大，已计提的准备金可能不足以覆盖公司的潜在代偿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十、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担保业务的客户主要为政府融资平台、金融机构及房地产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为加强对相关行业的风险控制，公司对政府融资平台、金融、房地产等行业制定了严格的准入标准和风险缓释措施，虽然行业集中度较高，但风险相对可控。如果政府融资平台所在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及金融、房地产行业发生剧烈波动，公司客户违约风险增大，将导致公司担保业务代偿率升高，盈利水平将会受到影响。

#### 十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客户集中度方面，公司单笔担保业务金额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最大单一客户的担保余额占母公司净资产的 82.52%，客户集中度较高，不利于公司分散代偿风险。公司一手抓传统主体类业务，一手抓小微消金类业务，借助公司科技优势，不断探索创新担保业务，把做不一样的担保落到实处，质控扎实、专业精到、流程清晰、科技赋能已成为公司担保业务的特色。公司将通过再担保、信用保护工具等方式把担保责任分散给其他机构，以降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十二、由于发行人的业务特性，发行人可能面临监管政策风险

融资性担保行业先后经历了由中国人民银行监管、多元监管、省级人民政府监管阶段。目前，我国融资担保行业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的过程之中，2017 年 8 月 21 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公布了《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明确了融资担保公司和融资担保业务的定义，对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业务规则以及监督管理等作了调整和细化规定。2018 年 4 月 2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发改委、财政部等七家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发布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

公司业务合作指引》等四项配套制度。未来，如果融资担保行业监管政策产生变动，公司需要及时调整并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的业务方向、领域或模式出现变化或某些业务受到限制。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持有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已到期，子公司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粤（深圳）A0005），并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02M22P），未来公司将不再经营新的融资担保业务，新的融资担保业务由子公司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负责经营。

### 十三、公司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通过细化完善流动性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资金头寸管理等措施降低流动性风险。如果发生大规模代偿，发行人有可能产生流动性风险，即发行人自身无法满足各种到期代偿责任产生的资金需求，或者无法以合理的成本及时筹措到所需资金而产生的风险。

### 十四、质押式回购安排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发布<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004 号”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2 亿元(含 22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为本次债券项下的首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含 22 亿元），后续债券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期发行。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20 中证 01”，品种二简称“20 中证 02”。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变更后的公司债券继续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

人会议规则》等。

十六、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 目 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3
目 录 .....	8
释 义 .....	1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13
一、 发行人简介 .....	13
二、 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13
三、 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17
四、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	17
五、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20
六、 认购人承诺 .....	20
第二节 风险因素 .....	21
一、 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	21
二、 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	23
第三节 发行人资信情况 .....	27
一、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	27
二、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	27
三、 评级结果差异说明 .....	29
四、 公司资信情况 .....	29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	34
一、 增信机制 .....	34
二、 偿债计划 .....	34
三、 偿债资金来源 .....	34
四、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35
五、 偿债保障措施 .....	36
六、 本次债券违约情形及处理 .....	3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0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0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40
三、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58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62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70
六、 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	100
七、 公司经营方针与战略规划 .....	101
八、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职能部门情况 .....	103

九、 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	108
十、 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	108
十一、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110
十二、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	112
十三、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	114
<b>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115</b>
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	118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26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	129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31
五、 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	157
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58
七、 发行人受限资产及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	159
八、 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	160
<b>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161</b>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	161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161
三、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162
四、 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163
五、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163
六、 本次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	164
<b>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b>	<b>165</b>
一、 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	165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165
<b>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b>	<b>177</b>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利害关系情况 .....	177
二、 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178
<b>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声明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193</b>
<b>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b>	<b>238</b>
一、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239
二、 查阅地点 .....	239
三、 查阅时间 .....	240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术语：		
中证信用/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格投资者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深交所/挂牌转让场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协/备案机构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证登/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监督管理条例》	指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公司章程》	指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次债券的合格投资者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台湾和澳门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	指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元比联基金	指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国际信托	指	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海南富南国际信托	指	海南省富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中国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元证券（香港）	指	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元创新投资	指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	指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元信托	指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大成基金	指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创证券	指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瑞水电	指	湖南华瑞水电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	指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通基金	指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发展银行	指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基金	指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资本	指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君安证券	指	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鹏元征信	指	鹏元征信有限公司
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证信资管	指	中证信用增进（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信资本	指	中证信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证征信	指	中证征信（深圳）有限公司
中证担保	指	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Securities Credit Invest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58,598.0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458,598.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44楼

邮政编码：518038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剑文

电话号码：0755-84362888、0755-84362802

传真号码：0755-83653315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342642396Y

经营范围：各类信用主体及债项产品信用增进；征信业务和信用评级；股权、债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增信产品的创设与交易；增信基金设立与运营管理；信用受托管理及咨询；其他与信用增进相关的私募投资业务等。

### 二、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8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批准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含 22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2018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含 22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004 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2 亿元（含 22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 发行主体：**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 2. 债券名称：**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其中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含 22 亿元），后续债券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期发行。
-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 5.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配售规则：**本次公司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 7.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8.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

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 5 年固定不变。

**9.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1. 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

**12.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质押等操作。

**13.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4.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

**15.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 1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

1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1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5年1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5年1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8.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 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0.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1.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5. 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6.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本次债券的专项

账户中，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8.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及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0 年 1 月 16 日。

发行首日：2020 年 1 月 20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

####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四、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44 楼

联系人： 蒙庭柱

电 话： 0755-84362888、0755-84362811

传 真： 0755-83653315

####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

## 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项目组成员：冯佳慧、贾东霞、邓英、张宇杰、李颂慈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方地产大厦 718

联系电话： 010-65546328

传 真： 010-88580910

邮政编码： 100027

## （三）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联系人：杜柏锟

项目组成员：杜柏锟、黄乐华、褚鹏、程海狮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安联大厦 B 区 12 楼安信证券

联系电话： 0755-82825427

传 真： 0755-82825424

邮政编码： 518000

##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负责人： 王玲

经办律师：孙昊天、王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2163333

传 真： 0755-22163390

邮政编码： 518035

## （五）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高鹤

联系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21 楼

电 话： 0755-25028288

传 真： 0755-25026188

邮 编： 518001

####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郏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C 区 113 室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 郑耀宗、张昕雅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4 楼

联系电话： 021-60330988

传 真： 021-51019030

邮政编码： 200011

#### （七）资金监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户名称：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

账 号：443066302013000790571

#### （八）申请上市流通的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电 话： 0755-88668888

传 真： 0755-82084014

邮政编码： 518038

#### （九）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楼

法定代表人：周宁

电    话：    0755-25938000

传    真：    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    518038

## 五、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持有发行人4.36%的股份，为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截至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除上述股权关系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安排。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能否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且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

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 （五）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或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六）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准备金计提不足的风险

准备金提取方面，公司依据财政部《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等相关规定，针对其相关业务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风险准备金。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共计提风险准备金 22,447.02 万元。若公司担保业务的风险程度持续加大，已计提的准备金可能不足以覆盖公司的潜在代偿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2、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7 亿元、7.96 亿元、11.54 亿元和 8.24 亿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20 亿元、2.96 亿元、3.31 亿元和 3.24 亿元。虽然公司业务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但公司盈利能力受市场信用风险影响较大。受制于经济持续下行、信用违约事件频发及人民币币值波动等因素的叠加作用，公司面临的市场信用风险也可能加大，将影响到公司盈利水平，使公司面临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 3、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7 亿元、7.96 亿元、11.54 亿元和 8.24 亿元，其中投资收益分别为 2.61 亿元、4.24 亿元、4.92 亿元和 3.49 亿元，占比为 54.69%、53.30%、42.64% 和 42.36%，占比较高。虽然公司投资资产主要投向债券、基金等高流动性、高信用等级的金融产品，过往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行，或投资资产价格发生大幅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

### （二）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融资担保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相关行业目标客户的生存和发展环境。在宏观经济形势向好的情况下，借款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违约率、贷款不良率、代偿率等各项指标均会

下降，公司各项业务可快速发展。当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时，借款企业盈利能力下降，违约率、贷款不良率、代偿率等各项指标均会上升，从而影响本公司盈利水平。2014年以来，中国经济增长速度逐渐放缓，随着宏观经济调控和市场预期改变，公司将在一定程度上面临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汇率、股权价格或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可能使公司的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受市场影响，本公司投资的金融产品可能面临投资组合遭受损失的市场风险，子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可能面临利率、股权价格风险。

## 3、担保行业特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担保业务，信用风险是其面临的最主要和最直接的风险，具体指由于被担保方违约而造成公司代偿的风险。当债务期限届满时，如果被担保方无力偿还或不愿偿还，公司就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代偿义务。尽管公司在担保时会对客户还款能力和意愿进行调查评估、设置风险缓释措施并提取风险准备金进行风险控制，但仍可能发生代偿风险。如果在同一时期代偿支出的金额巨大且风险缓释措施未能执行到位，可能对公司造成损失。

## 4、公司流动性风险

公司通过细化完善流动性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资金头寸管理等措施降低流动性风险。如果发生大规模代偿，公司有可能产生流动性风险，即公司自身无法满足各种到期代偿责任产生的资金需求，或者无法以合理的成本及时筹措到所需资金而产生的风险。

## 5、金融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投资产品包括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如果未来金融市场发生剧烈波动，导致上述金融投资产品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将可能使得公司的资产价值及盈利能力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6、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担保业务的客户主要为政府融资平台、金融机构及房地产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为加强对相关行业的风险控制，公司对政府融资平台、金融、房地产等行业制定了严格的准入标准和风险缓释措施，虽然行业集中度较高，但风险相

对可控。如果政府融资平台所在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及金融、房地产行业发生剧烈波动，公司客户违约风险增大，将导致公司担保业务代偿率升高，公司盈利水平将会受到影响。

## 7、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客户集中度方面，公司单笔担保业务金额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最大单一客户的担保余额占母公司净资产的 82.52%，客户集中度较高，不利于公司分散代偿风险。公司一手抓传统主体类业务，一手抓小微消金类业务，借助公司科技优势，不断探索创新担保业务，把做不一样的担保落到实处，质控扎实、专业精到、流程清晰、科技赋能已成为公司担保业务的特色。公司将通过再担保、信用保护工具等方式把担保责任分散给其他机构，以降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8、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还包括公司所承担的法律风险、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等。本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完善岗位分离制衡的管理机制，统一、固化业务操作流程，通过操作风险三大工具（即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损失事件收集）对操作风险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及时处置风险事件，加大问责力度，从而减少因人为错误、系统失灵和内部控制缺陷而产生的操作风险。

## 9、股权分散及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35 名股东，无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运作规范，但单一股东无法对公司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对公司的管理可能存在一定的影响。

# （三）政策风险

## 1、宏观政策风险

国家或地区宏观经济政策、财政金融政策的调整、变动将会直接影响社会经济发展规模速度以及产业结构的变化。各项财政货币政策包括信贷政策、汇率和

利率政策等，这些政策变动因素将对发行人客户外部经营环境产生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发行人客户到期债务不能按期偿还，导致发行人代偿率上升。

## 2、由于发行人的业务特性，发行人可能面临监管政策风险

融资性担保行业先后经历了由中国人民银行监管、多元监管、省级人民政府监管阶段。目前，我国融资担保行业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的过程之中，2017年8月21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公布了《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明确了融资担保公司和融资担保业务的定义，对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业务规则以及监督管理等作了调整和细化规定。2018年4月2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发改委、财政部等七家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发布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等四项配套制度。未来，如果融资担保行业监管政策产生变动，公司需要及时调整并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的业务方向、领域或模式出现变化或某些业务受到限制。

## 3、为满足监管政策要求调整投资资产类别导致投资收益下降风险

公司已在2019年12月31日之前，调整自有资金投资结构，减少III级资产投资占比，增加I级、II级资产占比，以满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中关于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之规定。由于I级、II级资产的投资收益率低于III级资产，该等调整会降低公司的部分投资收益，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四）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 第三节 发行人资信情况

###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证券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受评主体中证信用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 1、正面

行业地位突出，股东实力很强。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一家全国性专业信用服务机构，并先后加入了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等自律组织。同时公司股权结构分散，股东多为国内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互联网公司和政府投资平台等，综合实力较强，业务资源丰富，能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支持。

整体经营状况良好。近年来公司担保业务和投资业务发展良好，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2016~2018 年公司收入分别为 4.77 亿元、7.96 亿元和 11.54 亿元，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5.54%。

多元化的业务体系。公司已建立起包括债券担保、金融产品担保、借款担保在内的担保业务体系，积累了一定的业务经验，同时专业子公司的补充搭建也为

公司围绕全信用价值链拓展和延伸业务板块搭建了良好平台。

## 2、关注

市场信用风险事件频发，对公司风险防控能力提出更大挑战。近年来随着债券市场发行企业主体资质下沉和宏观经济、区域经济及部分行业景气度下滑，债券市场信用风险事件增多，对公司信用风险防控能力提出了更大的挑战。

收入和利润对投资业务仍较为依赖，公司长期盈利模式有待进一步探索。目前投资业务仍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公司长期业务及盈利模式有待进一步探索，同时，担保行业监管政策中对资产分级的要求将使得公司的投资收益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

##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资信评级机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资信评级机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资信评级机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资信评级机构并提供相关资料，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cxr.com.cn](http://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资信评级机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 三、评级结果差异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

### 四、公司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获批银行授信额度 182.9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7.11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75.79 亿元。

#### （二）发行人报告期业务往来违约情况

公司报告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出现过重大违约现象。

#### （三）报告期发行人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 中证 01”）；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 中证 01”）；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7 中证 0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16 中证 01”已完成全部回售本息兑付，“17 中证 01”、“17 中证 02” 已完成部分回售本息兑付，“16 中证 01”、“17 中证 01”和“17 中证 02”均按期支付利息。发行人未出现任何债券违约情形。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亿元)	发行利率 (%)	到期日期	偿付情况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中证 01	2016 年 7 月 28 日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	10.00	3.80	2019 年 7 月 28 日	已完成全部回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亿元）	发行利率（%）	到期日期	偿付情况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售本息兑付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中证 01	2017 年 1 月 20 日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0.00	4.60	2020 年 1 月 20 日	已回售本金 2.9 亿且所有利息皆按时兑付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7 中证 02	2017 年 6 月 28 日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0.00	5.30	2020 年 6 月 28 日	已回售本金 0.6 亿且所有利息皆按时兑付

#### （四）是否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 （五）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债券及其他直接债务融资情况明细：

债券名称	债务融资工具类型	发行时主体评级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亿元）	发行利率（%）	偿付情况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债券	AAA	2016 年 7 月 28 日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0	3.80	已完成全部回售本息兑付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公司债券	AAA	2017 年 1月 20 日	3 年，附第 2 年 末发行人上调票 面利率选择权及 投资者回售选择 权	10	4.60	已回售本金 2.9 亿且所 有利息皆按 时兑付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公司债券	AAA	2017 年 6月 28 日	3 年，附第 2 年 末发行人上调票 面利率选择权及 投资者回售选择 权	10	5.30	已回售本金 0.6 亿且所 有利息皆按 时兑付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券以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偿付本息，未出现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发行人合并口径内近一年内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 1、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16]494 号审核批准，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规模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期限为 3 年(2+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此次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且本次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16]494 号审核批准，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规模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期限为 3 年 (2+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此次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且本次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3、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16]494 号审核批准，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规模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期限为 3 年 (2+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此次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且本次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六）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未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如发行

人本次申请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22 亿元，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 （七）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2019年9月末/1-9月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2016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2.66	2.12	3.39	3.19
速动比率（倍）	2.65	2.11	3.38	3.18
资产负债率（%）	36.37	37.52	46.19	30.3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6.56	3.68	3.54	6.97
贷款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	0.64	3.89	1.78

注：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待摊费用-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八）发行人的失信核查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 6 日，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未发现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重要子公司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经查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未发现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重要子公司被认定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未发现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重要子公

司被认定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经查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未发现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重要子公司被认定为食品药品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经查询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网站、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未发现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重要子公司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深圳”网站等，未发现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重要子公司被认定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下属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的情况，不存在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深证函[2016]713 号）等法规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和流动性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一、增信机制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及现金流入。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及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

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7,679.50 万元、79,604.47 万元、115,416.96 万元和 82,384.06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1,951.06 万元、29,640.33 万元、33,115.75 万元和 32,447.68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6,151.77 万元、71,846.33 万元、63,625.46 万元和 70,827.50 万元。由于公司业务尚处于完善阶段，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商业模式逐步成熟，盈利能力逐步多元化且不断增强，预计发行人未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持续增长，公司现金流入和盈利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重要保障。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获批银行授信额度 182.9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7.11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75.79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行 30.00 亿元公司债券，不存在违约行为。因此发行人自身的筹资能力较强，融资渠道畅通且信用情况良好。由于银行授信约定不具备强制性，如发生违约，银行授信额度没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

##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一）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资产为 52.76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60.43 亿元，主要包括公募基金、债券、私募基金和资管及理财计划等产品，其中可以随时变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46.79 亿元，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的方式筹措偿债资金。

### （二）偿债应急响应机制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有关偿债的财务指标出现大幅不利异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显著下降等，则立即启动偿债应急响应机制。第一，提前安排资产变现事宜，确保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第二，可以根据公司现金流情况适当缩减金融产品投资规模，以确保优先偿还本期债券。

##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资金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浙商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浙商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 （四）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 （五）开立专项偿债账户

### 1、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前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

### 2、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资金来源

（1）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及现金流入。

####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日前二个工作日将应付的利息资金全额划付至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 （3）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管理方式

①发行人指定资金财务部负责偿债保障金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资金财务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②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 （4）监督安排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

况。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②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偿债保障金专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 （5）信息披露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将依据监管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资金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安排。

### （六）其他保障措施

发行人承诺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六、本次债券违约情形及处理

### （一）违约情形

本次债券约定的违约情形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之“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十）违约责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本次债券约定的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之“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十）违约责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三）争议解决机制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

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协议任一方有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请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的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Securities Credit Invest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58,598.0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458,598.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44楼

邮政编码：518038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剑文

电话号码：0755-84362888、0755-84362802

传真号码：0755-83653315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342642396Y

经营范围：各类信用主体及债项产品信用增进；征信业务和信用评级；股权、债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增信产品的创设与交易；增信基金设立与运营管理；信用受托管理及咨询；其他与信用增进相关的私募投资业务等。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2015 年 3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设立中证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意见的函》（证监函〔2015〕84 号），对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他发起机构共同发起设立中证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无异议。

2015 年 4 月 10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出具《市金融办关于同意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资格的函》（深府金函〔2015〕117 号），批准同意公司业务资格及业务范围等相关事项。

2015 年 5 月 27 日，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33.00 亿元，其中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新碧贸易有限公司、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中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新洹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各出资 2.00 亿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 亿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各出资 5,00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00 亿元，其中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洹禾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各出资 2.00 亿元，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各出资 1.00 亿元。

2016 年 12 月 29 日，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中的 3,500.00 万股转让至北京康乐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 年 3 月 24 日，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 20,000.00 万股全部转让给其下属企业上海华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0.4098 亿元，全部由深圳市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出资。

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45 亿元，其中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 亿元，深圳市帕拉丁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天图兴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各出资 0.80 亿元，珠海横琴零壹沃土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0.60 亿元，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各出资 0.50 亿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0.25 亿元。

2017 年 12 月 8 日，嘉兴华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4,000.00 万股转让至深圳金领域全球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12 月 22 日，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0.00 万股转让至海城市平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3 月 27 日，深圳天图兴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 8,000.00 万股转让至深圳天图兴鹏大消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市洹禾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 1000.00 万股转让至深圳市新洹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市新洹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 1000.00 万股转让至深圳市君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	4.91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36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36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36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36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36
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36
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36
9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4.36
1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36

1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36
12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4.36
13	佛山市顺德区新碧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4.36
14	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4.36
15	珠海横琴中科白云中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4.36
16	深圳市新洹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4.36
17	深圳市洹禾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	4.14
18	嘉兴华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3.49
1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18
20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18
2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18
22	深圳天图兴鹏大消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1.74
23	深圳市帕拉丁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1.74
24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1.42
25	珠海横琴零壹沃土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1.31
2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9
2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9
28	海城市平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9
29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9
30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9

31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9
32	深圳市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4,098.00	0.89
33	深圳金领域全球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87
34	北京康乐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	0.76
35	深圳市君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22
合计		458,598.00	100.00

## （二）股东情况介绍

###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 年 0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0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证券业务。

### 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699,365.5803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61,078.7639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闫峻(代)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4 年 0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762,108.7664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890,794.7954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 年 06 月 0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6,544.7047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蔡咏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 8、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0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627,176.3180 万元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0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9,8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0 层、21 层、22 层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 年 0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242,399.0583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1 至 13 层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经营范围：（一）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二）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三）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四）经中国保监会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11、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11 月 0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84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法定代表人：徐敬惠

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2、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0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 栋 101

法定代表人：李强

经营范围：进行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境内外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机构、要素交易平台等金融机构；投资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企业征信公司等准金融机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财务咨询；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金融创新研究与咨询服务。

### 13、佛山市顺德区新碧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新碧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9 年 0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南涌居委会白陈路南涌段 38 号厂房之九

法定代表人：黎溢铭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不设商场）

#### 14、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2 年 0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南区)T2 栋 41 层

法定代表人：王永华

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 15、珠海横琴中科白云中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珠海横琴中科白云中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5 年 03 月 30 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176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 16、深圳市新洹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深圳市新洹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日期：2015 年 0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20,024.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众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 17、深圳市洹禾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深圳市洹禾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日期：2015 年 06 月 04 日

注册资本：20,024.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众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的管理业务）；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 18、嘉兴华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嘉兴华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日期：2017 年 09 月 2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05 室-21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0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669,667.1674 万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0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314.6734 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彭政纲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自动化控制工程设计、承包、安装；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电子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的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的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

#### 21、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1 年 0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7,573.6503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谢建勇

经营范围：户外用品及家具、遮阳用品、工艺品、金属铁制品的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

#### 22、深圳天图兴鹏大消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深圳天图兴鹏大消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日期：2017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600,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天图兴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泰然四路 210 栋西座 8 楼 A33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23、深圳市帕拉丁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深圳市帕拉丁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日期：2015 年 0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佛山市顺德区佳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策划、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 24、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9 年 0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9,975.2213 万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 136 号

法定代表人：毛伟

经营范围：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磁卡、智能卡的研制与加工；热敏纸、UV 油墨、印刷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皮革证件、铜铝牌匾和不干胶的印刷；对外贸易；对金融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投资；网络技术开发与服务；文化创意设计与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与服务；网上贸易代理；网络（手机）游戏服务；动漫游戏软件开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

信息服务业（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珠海横琴零壹沃土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珠海横琴零壹沃土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日期：2017年03月21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7861（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横琴中科零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新创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82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2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3年02月0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150,17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杰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8、海城市平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海城市平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日期：2017年12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跃先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马风镇腰岭村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管理（以上资金限自有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9、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5年01月2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671,560.8655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2999 号 1 檐

法定代表人：其实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以经营许可证为准），企业投资咨询、策划，商务咨询，会务会展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信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0、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8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5,400.9302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9 号楼 5 层 501-551

法定代表人：JIANG HONG YI(江泓毅)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停车场建设及经营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技术咨询；劳务派遣；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

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31、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5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331.8054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21 楼

法定代表人：陈书智

经营范围：供应链的管理；国际、国内货运代理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汽车的销售；钢材批发；钢材零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金属制品批发。(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不含限制项目)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二类、三类),食品流通(含定型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硫化镍、氢氧化镍、氢氧化钴的销售。

### 32、深圳市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公司名称：深圳市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注册日期：2016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79.17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贲悦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人力资源咨询

### 33、深圳金领域全球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深圳金领域全球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日期：2016 年 0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9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金翼资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  
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4、北京康乐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北京康乐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0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445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朱房路 16 号院 1 号楼（配套公建）四层 43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盛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5、深圳市君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深圳市君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致远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笋岗西路市体育中心深圳游泳跳水馆副

馆二楼 201B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发行人股东数量、股权结构等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2016 年收购中证鹏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不含因转让鹏元征信有限公司股权所获得的投资收益），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不含因转让鹏元征信有限公司股权所获得的投资收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2016）第 2-948 号），中证鹏元于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不含因转让鹏元征信有限公司股权所获得的投资收益）账面金额 25,259.6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233.42 万元，股权持有者不存在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股权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等方式于本次重组完成后，持有中证鹏元（不含因转让鹏元征信有限公司股权所获得的投资收益）的股权比例达 51%，实现对其的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业绩承诺情况。

#### （1）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5 日，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整体方案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整体方案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中证信用与中证鹏元签订增资协议书，增加中证鹏元注册资本 7,780.8485 万元，取得其 34.00% 的股权。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中证信用与深圳市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其持有的中证鹏元 11.71% 的股权。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证信用与中证鹏元签订增资协议书，增加中证鹏元注册资本 2,479.15 万元。

2017 年 8 月 22 日，中证信用支付了深圳市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所持有中证鹏元 2,679.17 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11.71%）转让款，并支付中证鹏元新增注册资本 2,479.15 万元对应的增资款。交易完成后，中证信用持有中证鹏元 51.01% 股权。

2017 年 8 月 29 日，中证鹏元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投资人变更、章程备案等工商信息登记变更程序。收购完成后，中证信用持有中证鹏元 51.01% 股权，中证鹏元成为中证信用控股子公司，并纳入中证信用合并报表范围。

##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标的为中证鹏元的 51.01% 股权。

根据中证鹏元（不含鹏元征信）及发行人 2015 年的财务数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中证鹏元（不含鹏元征信）的营业收入指标占比发行人重组前一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除 2016 年收购中证鹏元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等情况。

## 三、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为 6 家。

###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下属一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中证信用增进（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	100.00	10,000.00
中证信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100.00	10,000.00
中证征信（深圳）有限公司	信用评估及信用风险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息数据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大数据相关技术开发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相关服务；计算机软件产品销售	70.03	14,280.00
中证信用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信用风险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数据库分析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会务策划，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53.40	10,000.00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金融机构、工商企业资信等级及有价证券信用等级评定；财金、投资、证券咨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	51.01	30,000.00
中证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	100.00	5,000.00

## （二）财务数据

发行人一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截至 2018 年末总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净资产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018 年度净利润
中证信用增进（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5,423.27	11,479.98	3,354.96	1,245.59
中证信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	17,192.81	6,884.90	1,040.24	-357.58
中证征信（深圳）有限公司	14,280.00	9,044.06	6,750.80	1,825.22	-4,642.11

中证信用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5,757.63	10,624.31	3,662.58	947.60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48,536.73	4,1006.34	15,020.42	-700.71

### 1、中证信用增进（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中证信用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明建华，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成立。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5,423.27 万元，总负债 3,943.2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479.98 万元；2018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3,354.96 万元，净利润 1,245.59 万元。

### 2、中证信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中证信用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严予旋，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成立。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7,192.81 万元，总负债 10,307.91 万元，所有者权益 6,884.90 万元；2018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040.24 万元，净利润-357.58 万元。

### 3、中证征信（深圳）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中证信用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4,2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剑文，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成立。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信用评估及信用风险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息数据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大数据相关技术开发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相关服务；计算机软件产品销售。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9,044.06 万元，总负债 2,293.26 万元，所有者权益 6,750.80 万元；2018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825.22 万元，净利润-4,642.11 万元。

### 4、中证信用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中证信用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潘

琳，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成立。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信用风险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数据库管理；会务策划；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5,757.63 万元，总负债 5,133.3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624.31 万元；2018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3,662.58 万元，净利润 947.60 万元。

#### 5、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中证信用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剑文，于 1993 年 3 月 17 日成立。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负责金融机构、工商企业资信等级及有价证券信用等级评定。财金、投资、证券咨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8,536.73 万元，总负债 7,530.39 万元，所有者权益 4,1006.34 万元；2018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5,020.42 万元，净利润-700.71 万元。

#### 6、中证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中证信用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志雄，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成立。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

### （三）期后新设重要子公司情况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其取得了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粤（深圳）A0005），并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02M22P），注册资本 40 亿元。今后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将主要负责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人员名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层人员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职期限
牛冠兴	董事长	男	2015年5月-至今
	执委会主任		
王小青	董事	男	2019年3月-至今
牟海霞	董事	女	2019年12月-至今
冯辞	董事	男	2015年5月-至今
	总经理		
	执委会副主任		
张威	董事	男	2015年5月-至今
刘珂滨	董事	男	2015年5月-至今
谢勇	董事	男	2015年5月-至今
刘龙	董事	男	2015年9月-至今
魏纯	董事	女	2018年9月-至今
陈东杰	董事	男	2018年9月-至今
王晓荷	监事会主席	女	2015年5月-至今
李军	监事	男	2018年9月-至今
张建辉	监事	男	2015年5月-至今
罗东原	监事	男	2015年5月-至今
周晓慧	监事	女	2018年9月-至今
何毅华	监事	男	2018年9月-至今
沈国甫	监事	男	2018年9月-至今
代永波	监事	男	2015年5月-至今
李小毅	监事	男	2015年5月-至今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职期限
高凌云	监事	男	2019 年 3 月-至今
胡平生	监事	男	2018 年 4 月-至今
彭政纲	监事	男	2015 年 9 月-至今
王洪阳	监事	男	2018 年 9 月-至今
李国柱	职工监事	男	2015 年 9 月-至今
丁志雄	职工监事	男	2015 年 9 月-至今
郭贤达	职工监事	男	2015 年 5 月-至今
应丹	职工监事	女	2015 年 5 月-至今
宋梅	职工监事	女	2018 年 5 月-至今
郎巍	首席增信官	男	2015 年 5 月-至今
	执委会委员		
杨青	财务总监	女	2015 年 5 月-至今
	执委会委员		
张剑文	执委会委员	男	2015 年 5 月-至今
	执委会秘书		
	战略总监		

## （二）从业简历

### 1、董事会成员简历

牛冠兴先生，董事长，1955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现任公司董事长、执委会主任。历任武汉市人民银行信贷员，武汉市工商银行办事处主任、支行行长、分行副行长等，招商银行总行信贷部总经理，招商证券总裁、党委书记，招商基金董事长，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组长，广东证券托管组组长，安信证券董事长，安信基金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

王小青先生，董事，1971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1992 年起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一证券有限公司等机构工作。2005 年 4 月进入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有较为丰富的经济金融工作和管理经验。

张威先生，董事，1975 年出生，博士。现任广发证券副总经理、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发合信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先后担任安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信托资金部资金经理，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广发证券债券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总部联席总经理，广发证券总经理助理，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珂滨先生，董事，197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泰证券副总经理兼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曾先后担任航天部二院四部助理工程师，香港和成系统有限公司经理，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营业部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委员会交通组行政负责人、企业融资业务线行政负责人、投行委员会基础设施及房地产组行政负责人、投行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谢勇先生，董事，1971 年出生，管理学硕士。现任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首席执行官。曾先后担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赛博维尔中国投资基金执行董事。

刘龙先生，董事，1977 年出生，管理学硕士。现任太平洋寿险资产管理中心直接投资部总经理。曾先后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资深经理、投资者关系部高级经理，太平洋寿险个人业务部经理等。

魏纯女士，董事，1979 年出生，硕士学历。现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曾先后担任苏州证券研究员，东吴证券研究员、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裁办公室主任。

陈东杰先生，董事，196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国元证券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曾担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办副主任、国债业务部副经理、北京代表处主任，安徽兴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法人代表兼总经理，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北京代表处主任、证券营业部负责人、北京业务总部总经理、副总裁。

牟海霞女士，董事，1974 年出生，会计学硕士。现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总经理。曾任光大证券投行管理部首席会计师、投行管理总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投行管理总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投行管理总部副

总经理。

冯辞先生，董事，1972 年出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执委会副主任。曾先后担任海南富南国际信托上海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海南省国际信托证券总部总经理，金元比联基金董事长，金元证券副总裁。

## 2、监事会成员简历

王晓荷女士，监事会主席，1961 年出生，管理学硕士。先后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服役，中国证监会国际部、人教部任职，曾任安信证券监事会主席。

李军先生，监事，1967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先后担任深圳罗湖工业研究所开发部经理，深圳证券登记公司下属电脑公司工程部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人事部助理总监、西南中心主任、上市审查部副总监、市场监察部副总监、会员管理部副总监，广东证券托管组副组长，中科证券托管组组长，安信证券筹备组成员。

张建辉先生，监事，1968 年出生，经济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东方睿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曾先后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任科员，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东方证券辽宁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东方证券资金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罗东原先生，监事，1968 年出生，管理学硕士。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投资业务委员会总裁、FICC 业务委员会副主任，固定收益证券部总经理，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固定收益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代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外部专家委员、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董事。1997 年加入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债券业务，历任国泰君安证券固定收益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周晓慧女士，监事，1980 年出生，研究生，经济学硕士。现任中国人民保

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历任财政部综合司经济预测处副处长、综合司（清理规范津贴补贴办公室）正处级干部，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融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投资协调处高级经理。

何毅华先生，监事，198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历任深圳市麒麟山景酒店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韶关市浈江区银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国辉山乳业控股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中国银行悉尼分行（澳大利亚）高级会计师。

沈国甫先生，监事，1956 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浙江宏达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济大学浙江学院董事长，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先后担任浙江省海宁市许村中学教师，许村经编厂厂长，浙江宏达经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代永波先生，监事，198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深圳市帕拉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深圳市深国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广州市顺路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小毅先生，监事，1965 年出生，法学硕士。现任深圳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首席风控官。曾任湖南华瑞水电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高凌云先生，监事，1972 年出生，会计学硕士。现任美国斯坦福大学国际经济发展研究中心访问学者，华东政法大学客座教授、证券期货研究所副所长，上海弘诚良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珠海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鑫诺美迪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弘翌投资管理（珠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先后担任农业银行国际部信贷部经理，民生银行上海分行支行行长，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副行长，上海弘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方渔人码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等。

胡平生先生，监事，1964 年出生，博士学位。现任兴业证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董事

长。历任江西财经大学经济系教研室主任、经济系副主任、《当代财经》副主编，兴业证券总裁助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及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固定收益业务总部总经理等职。

彭政纲先生，监事，1969 年出生，先后毕业于江苏理工大学计算机及应用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EMBA。现任恒生电子董事长。

王洪阳先生，监事，1977 年出生，经济学学士，中级经济师。现任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99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职于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0 月起加入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经理、人力资源总监等职。

李国柱先生，职工监事，1975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固定收益事业部总经理。曾先后担任长城证券固定收益部负责人，融通基金固定收益小组负责人，金元证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丁志雄先生，职工监事，198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基础增信事业部总经理。曾先后担任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业务经理，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郭贤达先生，职工监事，1976 年出生，会计专业硕士。现任公司资金财务部总经理。先后在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计财部系统管理组主管、预算管理组主管，广州数字电视技术工程中心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兼财务经理，安信证券计划财务部财务管理负责人。

应丹女士，职工监事，1977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曾任安信证券人力资源部业务总监、总经理助理。

宋梅女士，职工监事，1982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现任公司战略发展部业务董事，曾先后担任民太安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市场部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高级业务副总裁。

###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郎巍先生，1977 年出生，金融学硕士，现任公司首席增信官、执委会委员。曾先后担任中国光大银行总行资金部业务主管、投行业务部业务主管、副处长，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部处长，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业

务营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杨青女士，1972 年出生，工学博士、会计学博士，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执委会委员。曾先后任职解放军总后勤部军事医学科学院科技开发企业管理局，天津市审计局财政金融审计处，中国证监会机构部、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办公室，历任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财务部总监、调查评价中心总监、公司纪委副书记。

张剑文先生，1965 年出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战略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兼任执行委员会秘书。历任海南证券经纪业务部客户经理，君安证券研究所市场部研究员，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综合研究部总经理，光大证券研究所副所长、并购业务部总经理，光大资本董事总经理，深圳中时鼎诚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安信证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 （三）兼职情况

####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及其关联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牟海霞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总经理
张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发合信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珂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刘龙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中心直接投资部总经理
谢勇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首席执行官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建辉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财务总监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股东及其关联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罗东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FICC 业务委员会副主任、固定收益证券部总经理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
代永波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李小毅	深圳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管理合伙人
胡平生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裁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董事长
彭政纲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谢勇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张建辉	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东方睿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罗东原	中国证券业协会	固定收益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常务理事单位代表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委员会外部专家委员
代永波	广州市顺路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广东妈咪快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李小毅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债券情况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市洹禾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新洹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两个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比例
牛冠兴	董事长、执委会主任	间接持股	0.59%
冯辞	董事、总经理、执委会副主任	间接持股	0.37%
王晓荷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股	0.37%
郎巍	首席增信官、执委会委员	间接持股	0.22%
杨青	财务总监、执委会委员	间接持股	0.22%
张剑文	战略总监、执委会委员、执委会秘书	间接持股	0.22%
丁志雄	职工监事	间接持股	0.04%
李国柱	职工监事	间接持股	0.04%
郭贤达	职工监事	间接持股	0.09%
宋梅	职工监事	间接持股	0.04%
应丹	职工监事	间接持股	0.07%
谢勇	董事	间接持股	0.000006%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经营概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各类信用主体及债项产品信用增进；征信业务和信用评级；股权、债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增信产品的创设与交易；增信基金设立与运营管理；信用受托管理及咨询；其他与信用增进相关的私募投资业务等。

发行人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成立以来，在监管部门、深圳市政府的关心和股东的支持下，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与激烈的竞争态势，坚持合规运营，强化自律管理，形成了多个业务板块，经营业绩连年增长，品牌价值得到极大地提升，得

到了市场的充分肯定和广泛认可，主体信用等级一直保持 AAA。截至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担保业务	债券担保、金融产品担保和借款类担保等
投资业务	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债券等
其他业务	资产管理、信用风险管理、资信评级等

##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基本情况

### 1、行业概况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其对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都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但是因为规模小、信用水平低，中小企业普遍面临着融资难题：由于达不到相关金融机构贷款和融资的基本条件，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通常得不到满足，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支持渠道相对于大型企业要窄的多。在此背景下，我国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应运而生。从 1993 年至今，在政府的推动和引导下，以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主导，以商业性、互助性担保机构为补充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迅速发展。

从海外市场看，担保行业经过 170 余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业务体系和相应的制度规范，而我国担保行业则是在我国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同时伴随着金融改革和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而发展起来的。虽然只有 20 多年的发展历程，但是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和发展，对担保功能的需求迅速增长，我国担保行业快速成长，正在成为一个新兴的、初显活力的重要行业。

2017 年 8 月 21 日，国务院公布了《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3 号））（以下简称《监督管理条例》），2018 年 4 月 2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发改委、财政部七家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发布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等四项配套制度。

《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的出台，表明国家对于融资担保行业的重

视程度进一步提升。《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中明确了融资担保公司由地方政府属地管理、国务院建立行业监督管理协调机制的监管体制和监管责任，为小微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提供了政策性支持，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防范金融风险的政策目标。继 2010 年《暂行办法》出台之后，融资担保行业经历了更为深入的调整。

2018 年 7 月底，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公司正式成立，首期注册资本 661 亿元，财政部为其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45.39%。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主要业务模式为再担保和股权投资，可以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的传递，表明政府主导的担保行业体系正在逐步建立。

## 2、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重要推动力，对于增加就业，稳定社会，活跃经济起到了重要作用。但中小企业财务制度、公司治理不规范，信息不对称，信用缺乏，企业规模也较小，抗风险能力低，很难从信贷机构获得融资，从而阻碍其发展壮大。融资性担保公司，作为连接中小企业和信贷机构的中介，通过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增强中小企业信用，从而使中小企业获得融资，对于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起到重要作用。基于我国中小企业目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将继续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以及我国政府对中小企业和担保机构的支持，未来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市场需求将继续增长，为发行人的长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 （2）政策扶持力度加大

担保行业在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国家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积极鼓励担保行业发展，各地政府亦重视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担保企业发展，并不断加大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力度，促使担保行业发展壮大。根据《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管理办法》，政府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担保公司采取业务补助、保费补助以及资本金投入等方式鼓励、支持担保企业。根据《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指导意见》，国家鼓励完善担保体系，深化银保合作，为担保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 （3）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以下简称《通知》), 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者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含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由免征营业税调整为免征增值税。担保机构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 享受三年免征增值税政策。三年免税期满后, 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可按规定程序办理备案手续后继续享受该项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23号),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享受以下优惠: (1) 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 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2) 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50%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 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3) 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 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关于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规定的, 应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担保赔偿准备, 不足冲减部分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 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 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 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 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担保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有利于担保企业减轻税负, 促进担保企业成长, 支持和引导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特别是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和融资服务, 缓解中小企业贷款难融资难问题, 帮助中小企业摆脱困境。

### （4）行业规范程度日益提高

中国银监会等八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清理规范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通知》, 该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12月至2014年8月底,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非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一次集中清理规范, 重点是以“担保”

名义进行宣传但不经营担保业务的公司。对从事非法吸收存款、非法集资、非法理财、高利放贷等违法违规活动或违规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要坚决依法查处和取缔。非融资性担保公司应按其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对公司名称予以规范，标明其行业或经营特点；专门经营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等业务的，应在名称中标明“非融资性担保”、“工程担保”或主要经营的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种类。担保行业的规范程度和信誉度日益提升。2015 年 8 月，国务院以国发[2015]43 号印发了《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指出发挥政府支持作用，提高融资担保机构服务能力；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推进再担保体系建设；政银担三方共同参与，构建可持续银担商业合作模式。在 43 号文指导下，2016 年以来，全国各省、直辖市陆续出台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实施方案，将构建全省统一的政策性担保体系作为地方政府的重要工作。2017 年-2018 年《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的发布和实施进一步规范融资担保公司经营行为，对于促进行业合法合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三）主营业务情况

中证信用致力于以信用为核心，推进担保、投资、资产管理、资信评级和数据风控等各业务板块发展，其中担保业务和投资业务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现金流支撑，资产管理、数据风控和资信评级等信用管理服务业务将为公司拓展业务发展空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担保业务收入	22,229.43	26.98	32,144.48	27.85	19,397.27	24.37	14,573.36	30.57
投资业务收入	43,702.40	53.05	54,294.55	47.04	46,338.77	58.21	28,699.31	60.19
其他业务收入	16,452.23	19.97	28,977.93	25.11	13,868.43	17.42	4,406.83	9.24
营业收入合计	<b>82,384.06</b>	<b>100.00</b>	<b>115,416.96</b>	<b>100.00</b>	<b>79,604.47</b>	<b>100.00</b>	<b>47,679.50</b>	<b>100.00</b>

注：投资业务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中的评级业务收入、财务顾问收入、受托资产管理收入等。

其中，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评级业务收入	9,826.34	11.93	14,516.62	12.58	7,083.99	8.90	-	-
财务顾问收入	2,998.73	3.64	7,728.37	6.70	4,849.40	6.09	4,040.38	8.47
受托资产管理收入	1,054.61	1.28	2,025.79	1.76	1,122.54	1.41	366.41	0.77
数据服务收入	1,059.21	1.29	1,453.51	1.26	479.98	0.60	-	-
信用管理收入	1,249.57	1.52	1,889.28	1.64	666.81	0.84	-	-
汇兑损益	-	-	456.99	0.40	-403.3	-0.51	-	-
其他收入	263.77	0.32	907.37	0.77	69.01	0.09	0.04	-
<b>合计</b>	<b>16,452.23</b>	<b>19.97</b>	<b>28,977.93</b>	<b>25.11</b>	<b>13,868.43</b>	<b>17.42</b>	<b>4,406.83</b>	<b>9.24</b>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7,679.50 万元、79,604.47 万元、115,416.96 万元和 82,384.06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担保业务收入和投资业务收入组成，报告期内二者占比合计分别为 90.76%、82.58%、74.89% 和 80.03%。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业务收入和投资业务收入逐年增加。随着子公司业务体系不断完善，公司财务顾问、受托资产管理、数据服务等业务的创收能力不断增强，且 2017 年公司完成了对中证鹏元的控股，评级业务收入纳入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使得公司营业收入来源趋于多元化，报告期内担保业务收入和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

## 1、担保业务

2015 年成立以来，公司担保业务发展较快，规模迅速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担保余额分别为 212.19 亿元、479.00 亿元、436.77 亿元和 622.37 亿元，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1.46 亿元、1.94 亿元、3.21 亿元和 2.22 亿元，担保余额和担保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3.47% 和 48.28%。公司根据《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准备金计提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计提风险准备金。

担保业务的经营模式为：公司以保证或者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行业自律规范文件明确的其他有效形式提高债项的信用等级、增强债务履约保障水平，从而分散、转移信用风险。

公司担保业务主要由基础增信事业部、创新增信事业部和互联网信用事业部负责开展，2020 年起，将主要由子公司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担保业务。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和项目收益票据等标准化产品担保业务，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理财计划等非标准金融产品担保业务，中小企业供应链金融借款类担保业务，以及信用产品和风险缓释工具的创设和交易等。

根据担保业务类型的划分，公司担保品种可分为债券担保业务、金融产品担保业务、借款类担保业务和保本基金担保业务。其中，债券担保业务包括企业债担保业务、公司债担保业务、证券公司次级债担保业务等，金融产品担保业务主要包括信托计划担保业务、资产证券化产品担保业务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担保业务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担保业务	355.30	57.09	386.00	88.37	359.00	74.95	159.50	75.17
金融产品担保业务	250.97	40.32	44.46	10.18	99.86	20.85	39.54	18.63
借款类担保业务	16.11	2.59	6.31	1.44	8.55	1.78	-	-
保本基金担保业务	-	-	-	-	11.59	2.42	13.15	6.20
合计	<b>622.37</b>	<b>100.00</b>	<b>436.77</b>	<b>100.00</b>	<b>479.00</b>	<b>100.00</b>	<b>212.19</b>	<b>100.00</b>

### （1）债券担保业务

债券担保业务主要包括企业债担保业务、公司债担保业务等。自公司成立以来，伴随公司品牌效应的稳步提升以及债券市场担保需求的增长，报告期内债券担保业务规模快速增加。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债券担保余额 355.30 亿元，占公司担保余额的 57.09%。

公司成立初期，担保业务以债券担保为主。自 2017 年以来，伴随城投债政策变化以及信用债违约风险增加，公司开始适度控制债券类担保业务的数量和规模，得益于数据、技术及人才的持续积累，公司主动调整业务结构，积极寻求多元化的业务发展方向，重点围绕消费金融及中小企业金融等创新领域，稳步拓展

金融产品类及借款类担保项目，逐步形成了更趋多元均衡的担保业务发展模式。

公司对债券担保对象设置了较高的准入门槛，其中城投类担保客户侧重于省、市级及全国百强县前 20 名的城投公司。同时，公司对城投企业的主体级别、区域地位、运营情况、地区一般预算收入、反担保措施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确定目标客户准入与否以及担保费率。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债券担保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种类	担保余额	余额占比 (%)
企业债担保业务	212.30	59.75
公司债担保业务	131.00	36.87
次级债担保业务	12.00	3.38
合计	<b>355.30</b>	<b>100.00</b>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债券担保业务担保余额前十大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

序号	债券简称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余额/ 母公司净资产
1	16 邦资 01、 17 邦资 01	公司债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82.52
2	17 包头 01、 17 包头 02	企业债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	49.51
3	16 晋城投	企业债	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	39.61
4	16 望经开	企业债	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	21.60	35.65
5	16 芙蓉债	企业债	长沙市芙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33.01
6	17 涪陵 01	公司债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0	33.01
7	16 惠投 01、 17 惠投债	企业债	南通市通州区惠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00	29.71
8	17 天图 01、 17 天图 02	公司债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00	29.71
9	17 威高新	企业债	威海市双岛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8.00	29.71
10	16 吉市城建 债	企业债	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20	28.39

合计	-	-	-	<b>236.80</b>	<b>390.81</b>
----	---	---	---	---------------	---------------

### （2）金融产品担保业务

公司金融产品担保业务包括资产证券化担保业务、信托计划担保业务、理财计划担保业务等。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金融产品担保余额 250.97 亿元，占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担保余额的 40.32%。

公司积极与信托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机构投资者进行合作，大力拓展资产证券化产品担保，并开创景区服务费资产证券化担保项目、银行不良资产证券化流动性支持担保项目，将担保业务拓展至银行间市场和信贷资产证券化领域；依托子公司中证信用云的数据化风控服务和中证征信的数据技术服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优选小额分散的场景和企业，通过“科技+信用+金融”的核心优势，积极拓展创新金融产品类担保业务，担保方式由传统的全额担保进一步向夹层担保、差额补足及分保模式转变，提升了担保资源的使用效率，丰富了金融产品担保业务品种，担保业务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为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消费金融类集合信托计划担保余额 208.00 亿元，占公司金融产品担保余额的 82.88%。该消费金融类集合信托计划以蚂蚁金服集团对用户的消费贷款为基础资产，基础资产非常分散，且配备超额现金流覆盖、不合格资产赎回或置换、资产期限控制等风险缓释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金融产品担保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种类	担保余额	余额占比 (%)
信托计划	225.65	89.91
资产证券化	23.34	9.30
其他产品	1.98	0.79
合计	<b>250.97</b>	<b>100.00</b>

### （3）借款类担保业务

公司为个人信用贷款和银行表内小微企业贷款提供担保服务，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借款类担保余额 16.11 亿元，占担保余额的 2.59%。

#### （4）担保业务期限分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的担保余额的剩余期限分布总体较为均衡，按照担保余额统计，剩余期限 3 年以上的担保余额为 87.00 亿元，占总担保余额的 13.98%。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担保业务剩余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担保余额	356.62	105.22	73.53	87.00	622.37
担保余额占比（%）	57.30	16.91	11.81	13.98	100.00

#### （5）担保业务地区分布

发行人积极拓展同各类金融机构的合作渠道，使公司担保业务的区域分散化程度逐渐提高。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担保业务已分布于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公司担保业务主要集中于北京、湖南、江苏等经济发达的地区。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担保业务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省份	担保余额	占比（%）
浙江	219.26	35.23
江苏	65.60	10.54
北京	60.04	9.65
湖南	51.60	8.29
广东	37.75	6.07
内蒙古	30.00	4.82
福建	24.00	3.86
重庆	22.75	3.66
上海	21.37	3.43
山东	18.00	2.89
吉林	17.20	2.76
四川	15.00	2.41
其他	39.80	6.39

<b>总计</b>	<b>622.37</b>	<b>100.00</b>
-----------	---------------	---------------

### (6) 担保业务行业分布

公司担保业务客户主要分布在公用事业、金融业、产业等行业。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担保业务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行业	担保余额	占比 (%)
金融业	333.84	53.64
公用事业	259.06	41.62
产业	29.48	4.74
<b>合计</b>	<b>622.37</b>	<b>100.00</b>

金融业占比最高，截至 2019 年 9 月末，金融业担保余额为 333.84 亿元，其客户主要为消费金融类机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公司新增金融业担保客户主要为从事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消费金融类企业。针对此类业务，公司通过子公司中证信用云，提供消费金融场景下的资产管理和数据风控解决方案，对被担保项目的还款情况及潜在逾期风险及违约风险进行实时监测。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用事业担保余额为 259.06 亿元，占担保余额的比例为 41.62%。公用事业客户主要为综合实力较强的省、市级和部分经济发达地区的县级城投公司。该类融资人主体级别均为 AA 及以上，主要分布于二、三线城市及其开发区，单笔担保业务规模较大。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产业类担保余额为 29.48 亿元，其客户主要为综合实力排名靠前的房地产、煤炭、装备制造等产业类企业，主体评级多为 AA+及以上，整体风险较小。

### (7) 担保业务客户集中度

客户集中度方面，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最大单一客户的担保余额占母公司净资产的 82.5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原因主要是公司前十大担保项目以大型金融机构和地方融资平台项目为主，项目担保金额较高，但股东背景较强且反担保措施充分，整体风险相对可控，公司担保项目组合有待持续优化。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担保业务担保余额前十大客户占期末担保余额的 38.05%，明细如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类型	担保余额	占比 (%)
1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	50.00	8.03
2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债	30.00	4.82
3	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债	24.00	3.86
4	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	企业债	21.60	3.47
5	长沙市芙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债	20.00	3.21
6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20.00	3.21
7	南通市通州区惠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债	18.00	2.89
8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	18.00	2.89
9	威海市双岛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债	18.00	2.89
10	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	17.20	2.76
<b>合计</b>	-	-	<b>236.80</b>	<b>38.05</b>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前十大担保业务客户资信情况及代偿风险情况如下：

#### ①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主体评级报告，邦信资产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 年末，邦信资产经审计资产总额 525.04 亿元，负债总额 488.91 亿元，所有者权益 36.13 亿元。2018 年度，邦信资产营业收入 53.60 亿元，净利润 3.16 亿元。

#### ②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包头建投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 年末，包头建投经审计资产总额 449.08 亿元，负债总额 346.9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2.13 亿元。2018 年度，包头建投营业收入 14.24 亿元，净利润 1.87

亿元。公司经与包头建投现场沟通后确认，包头建投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财务报表未发生重大变化。

③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晋江城投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 年末，晋江城投经审计资产总额 756.97 亿元，负债总额 418.54 亿元，所有者权益 338.43 亿元。2018 年度，晋江城投营业收入 32.46 亿元，净利润 4.54 亿元。晋江市区域经济和财政实力稳步增长，晋江城投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地位突出、晋江市政府支持力度较大等因素对晋江城投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④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望城经开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 年末，望城经开经审计资产总额 247.11 亿元，负债总额 125.6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1.47 亿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14.90 亿元，净利润 1.85 亿元。望城经开作为望城经开区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主体，持续得到望城区政府及望城经开区管委会在资产注入和财政补贴等方面的有力支持。

⑤长沙市芙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芙蓉城投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 年末，芙蓉城投经审计资产总额 300.53 亿元，负债总额 138.4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62.12 亿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18.93 亿元，净利润 0.74 亿元。芙蓉区经济保持快速发展，经济实力较强，芙蓉城投得到当地政府的一定支持。

⑥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涪陵国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 年末，涪陵国资经审计资产总额 991.28 亿元，负债总额 436.94 亿元，所有者权益 554.34 亿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52.97 亿元，净利润 12.11 亿元。涪陵国资作为涪陵区重要的国有资本投融资和经营管理主体，得到了区政府的有力支持。

⑦南通市通州区惠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南通惠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 年末，南通惠通经审计资产总额 603.44 亿元，负债总额 389.40 亿元，所有者权益 214.04 亿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35.85 亿元，净利润 2.33 亿元。南通惠通获得南通市通州区政府的有力支持。

⑧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新世纪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天图投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 年末，天图投资经审计资产总额 142.09 亿元，负债总额 89.15 亿元，所有者权益 52.94 亿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7.58 亿元，净利润 -13.58 亿元。天图投资将项目的估值计入以公允价值变动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会计科目，期末与期初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因 2018 年股价波动影响，天图投资公允价值损失较多，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并不会导致现金的实际流出。天图投资是国内专注于消费投资领域的投资管理机构，公司通过其专业的投资能力，已在消费领域投资积累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可为其业务拓展提供支持。

⑨威海市双岛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威海双岛湾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 年末，威海双岛湾经审计资产总额 155.90 亿元，负债总额 35.8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0.07 亿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5.52 亿元，净利润 1.91 亿元。威海双岛湾受益于威海市和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经济快速增长，获得开发区有力的政府支持。

⑩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吉林城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 年末，吉林城建经审计资产总额 1,044.18 亿元，负债总额 605.63 亿元，所有者权益 438.55 亿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92.61 亿元，净利润 3.98 亿元。

吉林城建作为吉林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建设项目投融资主体，在吉林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处于重要地位，得到吉林市政府在财政补贴等方面的支持。

针对上述前十大客户担保项目，公司均遵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及《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增进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在事前预防阶段已进行主体及资产进件筛查准入和尽职调查；在事中监控阶段，对所有可能影响还款的因素进行持续监测，对整体信用资产的风险监测指标进行监控；在事后监督阶段，前台业务部门和担保业务管理团队已例行落实担保后客户现场与非现场检查工作，开展了定期和不定期的风险评估及反馈，并形成保后跟踪报告，报送风控法务部。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担保项目融资主体均无经营异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担保项目风险缓释措施完备，且均已得到充分落实，定期不定期跟踪，现场非现场跟踪情况均无异常，风险管理措施有效。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除前十大担保业务客户公司外，公司对其他客户担保余额超过母公司净资产 10% 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项目类型	担保余额（亿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关联方	主体等级	风险缓释措施
客户 1	公司债	15.00	2017/9/15	2022/9/15	否	AA	应收账款质押等
客户 2	企业债	13.00	2017/8/16	2024/8/16	否	AA	应收账款质押、回款资金监管
客户 3	企业债	12.00	2017/4/20	2024/4/19	否	AA	应收账款质押等
客户 4	次级债	12.00	2017/9/26	2022/9/26	否	AA	信用
客户 5	企业债	10.00	2019/9/27	2023/9/27	否	AA +	其他公司提供连带保证反担保
客户 6	企业债	10.00	2017/3/3	2024/3/3	否	AA +	应收账款质押等
客户 7	企业债	9.50	2017/4/7	2024/4/7	否	AA +	应收账款质押等
客户 8	企业债	9.50	2018/12/10	2025/12/10	否	AA	应收账款质押等
客户 9	企业债	9.50	2018/3/19	2025/3/19	否	AA +	应收账款质押等
客户 10	公司债	8.00	2017/10/25	2020/10/25	否	AA A	信用

客户名称	项目类型	担保余额（亿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关联方	主体等级	风险缓释措施
客户 11	公司债	7.00	2018/4/25	2021/10/23	否	AA	信用

注：同一个客户发行多期债券或产品的，本表以第一期起始日为起始日，以最后一期到期日为到期日。

#### （8）报告期内担保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①2016年度担保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客户所在行业	风险缓释措施	主体信用等级	资信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担保余额（亿元）	担保到期日
吉林省长吉图投资有限公司	城投	吉林交投提供反担保	-	良好	8.00	2017/3/17
长沙市芙蓉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城投	应收账款质押等	AA+	良好	25.00	2023/1/26
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	城投	应收账款质押等	AA	良好	27.00	2023/7/13
晋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城投	1、应收账款质押；2、回款资金监管	AA+	良好	30.00	2023/8/24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	信用	AA+	良好	30.00	2021/11/17

②2017年度担保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客户所在行业	风险缓释措施	主体信用等级	资信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担保余额（亿元）	担保到期日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	信用	AA+	良好	50.00	2022/3/3
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	城投	应收账款质押等	AA	良好	27.00	2023/7/13
长沙市芙蓉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城投	应收账款质押等	AA+	良好	25.00	2023/1/26
晋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城投	应收账款质押等	AA+	良好	30.00	2023/8/24

南通市通州区惠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城投	应收账款质押等	AA+	良好	20.00	2024/4/10
------------------	----	---------	-----	----	-------	-----------

③2018年度担保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客户所在行业	风险缓释措施	主体信用等级	资信情况	截至2018年末担保余额（亿元）	担保到期日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城投	纳入财政预算等	AA	良好	30.00	2024/8/10
深圳市天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1、股东持有的天图投资新三板股票质押； 2、股东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AA	良好	18.00	2022/10/24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	信用	AA+	良好	50.00	2022/3/3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产业	信用	AAA	良好	20.00	2020/10/25
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	城投	应收账款质押等	AA	良好	27.00	2023/7/13

注：1、同一个客户发行多期债券或产品的，本表以最后一期到期日为到期日；

### （9）担保业务风险缓释措施

公司开展担保业务时采取了较为严格的风险缓释措施。对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公司原则上要求充足的、变现能力强的风险缓释措施，可接受的风险缓释措施包括出让性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应收账款质押、房产抵押、收费权质押以及第三方保证、股权质押等。对于民营企业和其他非国有企业，公司要求提供房产抵押、土地使用权抵押、应收账款质押、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及个人连带责任保证等风险缓释措施。

截至2019年9月末，采取风险缓释措施的担保余额占比如下：

项目	担保余额（亿元）	采取风险缓释措施担保余额（亿元）	采取风险缓释措施担保余额占比（%）
债券担保业务	355.30	255.30	71.85
金融产品担保业务	250.97	248.58	99.05
借款类担保业务	16.11	16.11	100.00
合计	622.37	519.99	83.55

### （10）准备金计提情况

### ①一般风险准备（权益科目）

依据财政部《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公司一般风险准备按照净利润的 10% 进行提取。

### ②风险准备金（负债科目）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集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对担保业务计提相应的准备金。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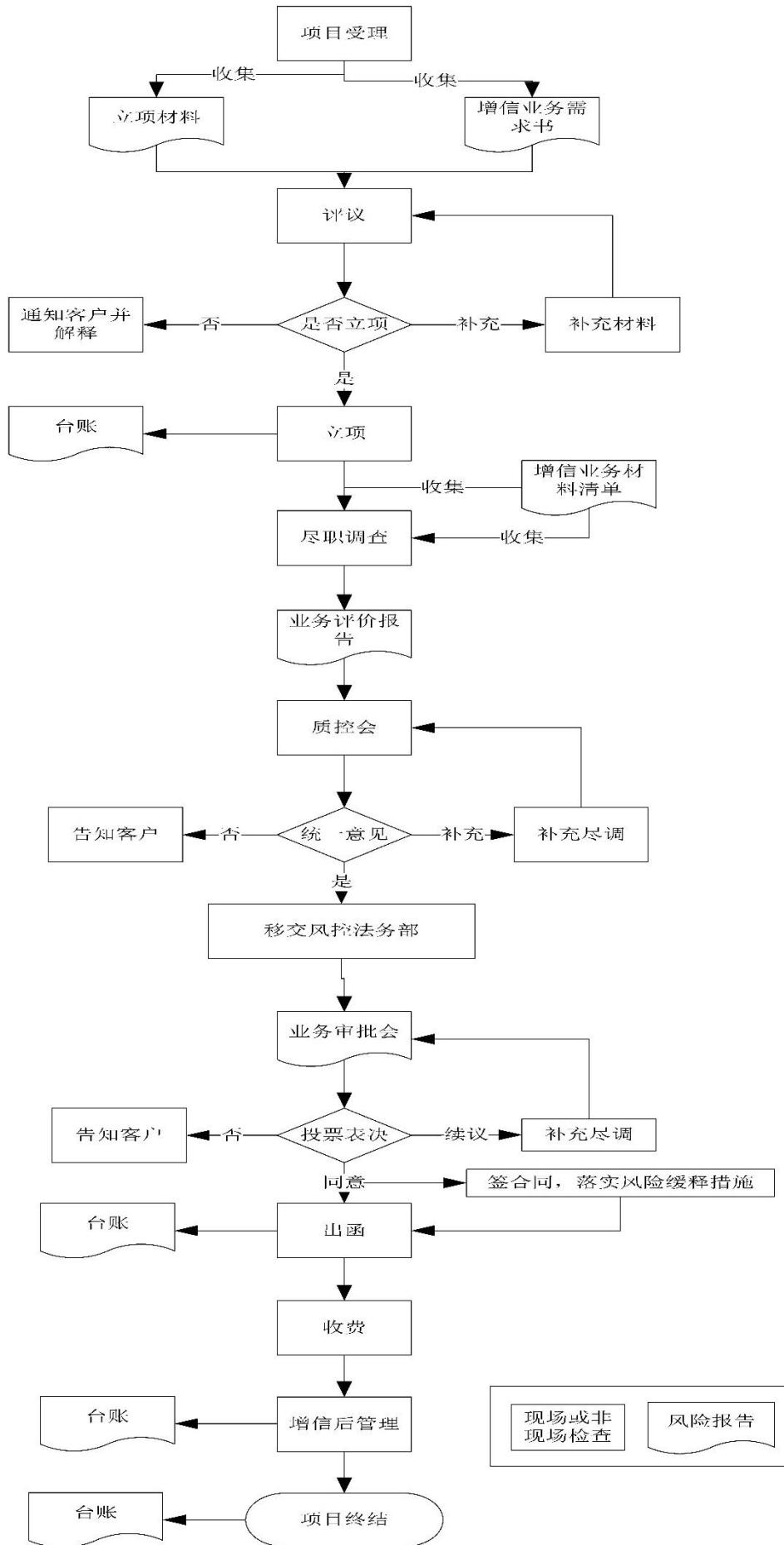
公司对计量风险准备金所需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公司考虑不同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特征，及特定债务人合同违约的风险变化情况，以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风险暴露为基础评估各业务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应的风险准备金。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还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要求累计计提风险准备金（负债科目）金额 10,139.14 万元，累计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权益科目）金额 12,307.88 万元。

## （11）业务流程

为规范公司担保业务的开展，控制业务风险，公司制定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增进业务管理办法》并遵照执行。担保业务流程主要包括项目受理、尽职调查、质量控制、业务审查、业务审批、签订合同、发行与收费、担保后管理等环节。

公司担保业务流程如下图：



### ①尽职调查

- 1) 项目经理应进行实地调查，并根据担保业务需要收集相关材料。客户提交复印件的材料，项目经理应对该材料的原件予以核实；
- 2) 项目经理进行实地尽职调查，对客户状况、成本效益、风险点和风险缓释措施进行分析评价，撰写信用担保业务评价报告；
- 3) 前台部门负责人审核项目经理提交的担保业务材料及其撰写的各类评价报告。

### ②质量控制

- 1) 担保业务管理团队负责担保业务质量控制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对于前台部门材料提交完整的项目，组织质量控制会议；
- 2) 质量控制会议由担保业务管理团队负责人召集，参会人员由担保业务管理团队从前台部门和本部门选取，通常不少于5人；
- 3) 根据质量控制会议意见，如果需要进一步落实相关条件，详细了解相关细节以及追加风险缓释措施等，项目经理与客户、主承销商沟通后，落实会议要求，并形成落实意见书，并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提交担保业务管理团队。

### ③业务审查

- 1) 担保业务审查由风控法务部负责，包括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价；
- 2) 合规性审查包括报批材料齐全性、信息充分性、内容一致性、格式规范性的审查，风控法务部对合规性审查出具担保业务合规性审查意见单；
- 3) 风险评价包括担保项目涉及的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风控法务部对项目的风险进行独立的分析和判断，并撰写担保业务风险评价意见书。

### ④业务审批

- 1) 担保业务审批实行公司执行委员会及其下属专业委员会会议审批制度。公司执行委员会及其下属专业委员会委员为有权审批人，有权审批人应坚持原则，正确行使职权，客观、公正、独立，对担保业务审批结果负责；
- 2) 担保业务审批内容包括是否同意对项目提供担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风险缓释要求以及重大法律事项等，并可提出有关附加条件；
- 3) 担保业务审批人对每一笔担保业务的正式表决方式为在各自的担保业务评审表上签署审批结论并签名，当场提交；其中，会议设置关键审批人一票否决

制度。所有项目只有获得半数以上审批人“同意”意见才可进入后续步骤。

#### ⑤担保后管理

- 1) 前台业务部门和担保业务管理团队负责担保后客户现场与非现场的检查工作，形成风险分类报告，报送风控法务部；
- 2) 项目经理至少按季度对客户进行一次非实地检查，至少每年对担保对象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结合资金账户监管、日常跟踪、风险监控掌握的信息以及风险缓释对象的状况等确定检查重点；
- 3) 当发现担保对象存在潜在事实或事实风险后，应及时根据风险影响范围、紧急程度、风险敞口和预计损失等，报送相关部门及公司领导；
- 4) 客户正常兑付融资品种的本息后，项目经理根据相关协议及时办理风险缓释的解除手续。

## 2、投资业务

中证信用本着兼顾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原则开展投资业务。公司投资业务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直接负债获得的资金。近年来，公司投资规模不断增加，投资收益随之持续提升，成为其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投资总额为 80.85 亿元，占期末总资产的 82.57%。从投资结构来看，公司投资业务标的包括基金、债券和委托贷款、资产管理计划等品种，其中大部分为固定收益类资产；从投资期限来看，公司投资产品的期限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投资组合的流动性较好，公司现金获取能力较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金	26.40	32.65	33.26	37.93	42.07	42.23	19.11	32.69
委托贷款	-	-	15.94	18.18	7.00	7.03	0.50	0.86
债券	11.65	14.41	14.94	17.04	8.39	8.42	0.80	1.37
资管、信托计划及理财产品	41.35	51.15	17.57	20.04	40.01	40.16	34.48	58.98
国债逆回购	0.06	0.07	5.06	5.77	0.78	0.78	1.93	3.30
股权投资	1.34	1.66	0.89	1.01	1.37	1.38	1.64	2.81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债期货	0.05	0.06	0.02	0.02	0.01	0.01	0.01	0.02
合计	<b>80.85</b>	<b>100.00</b>	<b>87.69</b>	<b>100.00</b>	<b>99.63</b>	<b>100.00</b>	<b>58.46</b>	<b>100.00</b>

基金产品方面，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基金投资余额为 33.26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20.94%；在投资资产中占比为 37.93%，较上年末下降 4.29 个百分点。其中，货币市场基金 18.66 亿元，在基金产品中占比为 56.10%；债券基金 5.63 亿元，在基金产品中占比 16.93%；产业类基金 6.03 亿元，在基金产品中占比 18.13%；其他基金投资为 ETF 和量化产品等。

债券投资方面，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债券投资余额为 14.9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8.07%；在投资组合中占比为 17.04%，较上年末提升 8.62 个百分点，投资标的主要为信用等级为 AAA 的企业债券。

公司资管计划、信托及理财投资余额为 17.57 亿元，在投资资产中的占比为 20.04%，公司购买产品所属行业相对分散，投向包括产业、个人消费贷款、金融二级市场工具、货币基金和保本基金等多个领域。

其他投资方面，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委托贷款余额为 15.94 亿元，在投资资产中占比为 18.18%；回购投资合计 5.06 亿元，全部为国债逆回购。此外，公司对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为 0.27 亿元，对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为 0.62 亿元，其中对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 0.60 亿元。

总体来看，公司在担保业务稳步开展的同时合理配置投资资产，取得较好收益，在优秀投资团队的支撑下，公司在做好固定收益类业务的基础上，适度择机配置高收益资产，灵活配置信托类、权益类和资产证券化等金融产品，建立多元化投资组合，提升组合收益水平。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更加注重投资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保持较高的投资组合变现能力，为可能出现的担保业务代偿提供现金支持，以满足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需要。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前十大投资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期末余额	期限
1	华夏银行机构客户理财产品(银行理财)	50,840.91	随时可取

2	北方国际信托元宝 42 号 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信托计划)	50,048.88	3 个月以内
3	南方天天利 B (货币基金)	48,761.72	随时可取
4	申万菱信资产-成长 1 号专 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 划)	47,497.93	3 个月以内
5	中信信惠信托计划 12011 期 (现金管理类信托)	38,720.00	随时可取
6	易基现金增利货币 B (货 币基金)	32,441.71	随时可取
7	大业信托盛鑫 58 号 (信托 计划)	30,155.06	3 个月以内
8	安信基金-平安银行-中证 信用稳健增长 3 号 (基金 专户)	27,982.74	随时可取
9	17 天图 01 (债券)	25,079.32	3 个月以上至 1 年
10	易方达货币 B (货币基金)	25,015.39	随时可取
<b>合计</b>	<b>-</b>	<b>376,543.66</b>	<b>-</b>

为加强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公司制定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投资业务管理办法》、《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投资决策授权操作管理办法》并遵照执行。

公司董事会依据投资理念和原则，审议年度投资初始投资的资产配置方向、规模和风险敞口，公司需在董事会确定的额度和风险限额内依据授权进行投资。

公司投资决策遵循“统一领导、分层授权”的原则，实行公司执行委员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分管领导、部门总经理及其决策小组三层决策体系。各决策主体的决策权限必须由相关制度或业务流程加以明确界定，任何超越权限的计划必须按照流程上报至有权决策的机构决定。

公司投资业务建立报告制度，对日常报告、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机制进行规范。投资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发起投资相关业务会议，向执行委员会及其下属委员会报告各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及相应的资产配置方案，汇报投资业务情况。

### 3、评级业务

自 2016 年入股中证鹏元，公司逐步增持股权，并于 2017 年完成对其的控股。2018 年，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更名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鹏元是中国最早成立的评级机构之一，先后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发改委及香港证监会认可，在境内外从事信用评级业务，并具备保险业市场评级业务资格。2019年7月，中证鹏元获得银行间债券市场A类信用评级业务资质，实现境内市场全牌照经营。

目前，中证鹏元的业务范围涉及企业主体信用评级、公司债券评级、企业债券评级、金融机构债券评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评级、结构化产品评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评级、境外主体债券评级及公司治理评级等。

2018年中证鹏元加大对上市公司、结构融资产品和创新业务拓展力度，公司债初评收入同比增长16%，结构融资业务初评收入同比增长40%，创新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46%。

#### （四）发行人业务运营合规情况

##### 1、业务范围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融资性担保公司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融资性担保业务：（一）贷款担保。（二）票据承兑担保。（三）贸易融资担保。（四）项目融资担保。（五）信用证担保。（六）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融资性担保公司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兼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一）诉讼保全担保。（二）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三）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四）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五）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融资性担保公司可以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二）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从事再担保业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除需满足前款规定的条件外，注册资本应当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并连续营业两年以上”。

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融资性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吸收存款。（二）发放贷款。（三）受托发放贷款。（四）受托投资。（五）监

管部门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

根据《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除经营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外，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还可以经营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

根据《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二）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三）受托投资”。

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暂行办法》、《监督管理条例》的上述规定，并严格按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

## 2、担保集中度

根据《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5%”。

根据《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二十四条，“2017 年 10 月 1 日前发生的发行债券担保业务，集中度指标继续执行原有监管制度有关规定；2017 年 10 月 1 日后发生的发行债券担保业务，集中度指标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根据《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十六条，“对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计算上述集中度时，责任余额按在保余额的 60% 计算。”

根据《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十七条，“对于按比例分担风险的融资担保业务，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按融资担保公司实际承担的比例计算。”

中证信用于 2019 年 6 月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其按照《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对 2017 年 10 月 1 日后发生的融资担保业务进行了规范，通过采取再担保、信用保护工具等方式将担保责任分散给其他机构，降低实际承担的风险。公司 2017 年 10 月 1 日后发生的担保业务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单一集中度符合《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的要求。2017 年 10 月 1 日前公司适用的业务监管规则主要为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2 年发布的《信用增进机构业务规范》、《信用增进机构风险管理规范》等两项行业标准，其未对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单一集中度提出明确要求。

### 3、担保规模

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

根据《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中证信用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为 498.99 亿元（根据《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口径计算），净资产（母公司净资产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后的金额）为 60.59 亿元，融资性放大倍数为 8.24，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未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中证信用担保规模符合监管要求。

### 4、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融资性担保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限于国债、金融债券及大型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等级较高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以及不存在利益冲突且总额不高于净资产 20% 的其他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股权投资等其他投资合计投资成本占净资产比重报告期内均不超过 20%，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的对外投资限制性规定要求。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 I 级资产、II 级资产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70%；I 级资产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20%；III 级资产不得高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30%。”同时，《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本办法施行前，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符合原有监管要求，但未达到本办法要求的，监督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给予不同时限的过渡期安排，达标时限不应晚于 2019 年末。逾期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 5、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融资性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

根据《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

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母公司或子公司、其它关联方提供融资性担保情形。

#### 6、相关配套指引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积极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各部门内部控制职责、细化各业务活动的内部控制、优化内部控制监督与纠正机制，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及时披露年度报告、重大事项临时报告及法律法规规定的需披露的其他信息，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组织架构，并对各主体之间相互制衡的责、权、利关系作出制度安排，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公司治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许可证，并严格按照经营许可证上所列示经营范围开展业务，符合《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管理重大风险与突发事件的相关制度，符合《融资性担保机构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制度》的相关规定。

## （五）发行人风险管理情况

### 1、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

中证信用制定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对经营中所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管控，搭建了较为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董事会对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公司经营层对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公司每位员工应全面了解与其岗位职责相关的各类风险，及时识别、评估、应对及报告相关风险，对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直接责任。公司致力于构筑严密有效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通过建立各业务部门、各分公司、各子公司重要一线岗位的双人、双

职、双责及岗位分离制衡机制，形成第一道防线；相关职能部门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合规与风险管理事项进行检查和督导，通过相关部门及相关岗位的相互制衡、监督，形成第二道防线；包括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稽核在内的风险监督管理部门对各业务部门及职能部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监督与管理，形成第三道防线。

公司逐步规范相关管理流程，制定了担保、投资、债务重整等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财务、会计、人力资源等管理制度，各业务条线及职能部门根据对应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管理日常经营面临的相关风险。公司通过建立风险量化评价指标体系，监测和报告机制以实现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控。在子公司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对子公司的战略规划、人力资源、经营绩效、财务预算、风险管理等事项进行统筹管理。

总体来看，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健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基本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公司各项业务管理办法、规章制度、人员配置等不断完善和优化，风险管理水平逐步上升。

## 2、重点风险管理

### （1）市场风险

公司各业务部门、各分公司、各子公司是市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公司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统筹公司的市场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应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指标和趋势，重大经济政策动向，评估宏观因素变化可能给投资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定期监测市场风险控制指标，对投资策略进行调整，同时，建立危机处置决策、执行及责任机构，制定各种可预期极端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并根据严重程度对危机进行分级和管理。公司可运用逐日盯市、集中度分析、冲击成本分析及定量风险模型和优化技术对规模、杠杆、风险敞口、久期等进行管理，建立动态止损机制，通过敏感性分析寻找影响投资组合收益的关键因素，并通过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投资组合对于极端市场波动的承受能力。

###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以及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资金财务部是流动

性风险管理的主办部门，其他部门均为协办部门，共同保障流动性风险管理各项要求的全面落实。

公司应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及时进行流动性分析和跟踪，建立流动性预警机制，开展资产负债配置、资本管理、风险容限及融资管理，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建立危机处置机制，确保其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公司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公司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统筹公司的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应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岗位分离制衡的管理机制，统一、固化业务操作流程，通过操作风险三大工具（即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损失事件收集）对操作风险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及时处置风险事件，加大问责力度，从而减少因人为错误、系统失灵和内部控制缺陷而产生的操作风险，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有序规范运行。

### （4）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指公司信息技术系统不能提供正常服务，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风险；信息技术系统和关键数据的保护、备份措施不足，导致公司业务不连续或信息安全风险；重要信息技术系统不使用监管部门或市场通行的数据交互接口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风险；重要信息技术系统提供商不能提供技术系统生命周期内的持续支持和服务的风险。

公司应确保信息技术系统在各种情况下的业务持续运作的冗余能力，信息技术人员具备及时判断、处理各种信息技术事故、恢复系统运行的专业能力，系统程序变更、新系统上线前业务测试和审批机制的有效性，对网络、重要系统、核心数据安全保护、访问和登陆控制的有效性，以权限最小化和集中化为原则防止重要数据泄露，对重要信息系统服务商的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各种紧急情况下的信息技术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防控业务中断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安全经营。

### （5）合规与法律风险

合规风险指因公司或员工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导致公司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产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法律风险是指公司因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外部法律事件而导致损失的风险。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下设相关委员会，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公司均应履行合规风险管理职责。公司的风控法务部是合规风险管理的主办部门。

## （6）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交易对手或客户不履行合约而带来的风险。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下设相关委员会，各业务部门、各分公司、各子公司均应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公司各业务部门、各分公司、各子公司是信用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公司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统筹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应遵循“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监督”的原则，对信用类业务实行全流程管理：

### ①事前预防

根据公司的整体业务目标、发展规划及风险偏好，制定公司信用业务准入标准。进行尽职调查，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计划及风险政策，对目标客户、债券发行人进行全面调查，收集相关信息和资料，对其偿债能力、业务合规性、抵质押物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并制定授信方案、额度。

### ②事中监控

业务部门应对所有可能影响还款的因素进行持续监测，主要包括：授信合同的履行情况、是否按约定用途使用授信、授信项目是否正常、客户的法律地位及财务状况、还款情况、第二还款源的可获得情况及质量、价值等。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应对整体信用资产的风险进行监控，及时对发生异常变动的风险监测指标进行分析，审核确认资产分类是否准确并提足拨备。

### ③事后监督

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应对信用类业务的开展作定期和不定期的风险评估及反馈，对已经出现的风险事项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稽核部门对稽核中发现的风险事项提出稽核监督意见并要求限期整改；同时，对业务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总体的评价并提出管理建议，以不断完善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及体系。

## 六、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 1、雄厚的股东背景

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一家全国性专业信用服务机构，股东包括东吴证券、安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人保集团、太保人寿、东方财富及前海金控等35家国内一流的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互联网公司及政府投资平台等，股东实力强大，且多数股东与公司同处金融领域。上述股东对于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提升行业地位具有积极的作用。同时，也有助于发行人迅速开拓市场渠道，引入业务机会，提升品牌效应。

### 2、业务布局多元化

公司经历了四年的发展时间，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业务的种类也在持续丰富和创新。在担保业务方面，公司逐渐调整项目结构，由主体担保向产品担保等领域转变，加大个人消费金融、中小企业金融等领域的开发力度。同时，在期限上，长短结合，适当压缩长久期品种，确保担保资源的高效配置。目前，公司已基本形成以担保、投资、信用风险处置业务为代表的“老三架马车”，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现金流支撑；通过成立子公司和并购拓展延伸更丰富的业务板块，形成以资信评级、信用风险管理、数据业务为代表的“新三架马车”，提升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 3、完善的风控体系

公司重视风险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投入，建立健全了包括覆盖所有业务流程、主要风险类型的全流程风险管理框架以及层次分明、职责明晰、相互制衡、运行高效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专业化的风险管理人才队伍，有效的授权管理体系和清晰的风险报告路径，操作性强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以定量方法为主的风险监控指标体系，支撑业务可持续的信息技术系统以及迅速、有效的风险应对机制，对公司经营中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潜在风险进行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及全程管理。公司完善的风控体系有助于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推动业务创新，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提高公司效益和效率。

## 七、公司经营方针与战略规划

公司作为信用科技综合服务商，致力于通过科技驱动打造服务于信用资产全生命周期（资产生成-资产交易-资产管理）的基础设施，为客户提供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服务等全信用价值链服务，降低信用风险管理的成本，提升信用资产流转的效率，化解信用资产投资的风险。公司的发展战略概括为三个“新”，即“新业态、新金融、新目标”。“新业态”即以信用为核心，构建从风险的识别、度量、评级、监测、预警到担保、风险缓释及不良资产处置的信用价值；“新金融”即围绕资本市场、消费金融市场及供应链金融市场，开展结构化担保及信用衍生品等业务，以数据驱动、科技引领为理念，构建数据、模型、系统三位一体的数据风控体系，为市场各类参与主体提供信用管理服务；“新目标”即立足资本市场和信用市场，服务互联网平台、新经济体、场景头部公司等各类机构客户。

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形成了三大关键能力，即信用输出能力、风险管理能力、金融科技能力。信用输出能力方面，经公司担保后的债券均取得较低票面利率和较高认购倍数，间接反映出资本市场对公司资信实力的认可；同时，公司构建覆盖企业、机构、个人客户的信用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数据和风险管理服务，数据、模型、系统等是公司重点对外输出的服务与产品。风险管理能力方面，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包括识别风险、分散风险和输出风控的能力，主要表现在对内保障和对外输出两个方面。一是严控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通过大数据分析，穿透底层资产，加强项目的跟踪评审，提升风险识别能力；二是加大对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及衍生品的研究和投入，分散公司主体承担的风险，提升风险抵御能力；三是通过专业团队和数据模型技术，把数据源进行提炼并自动化处理，形成标准化的风控能力输出。金融科技能力方面，公司打造资本市场核心信用数据库，为各项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持，通过将高质量的数据、模型工具及系统方案，输出给银行、券商、保险、基金公司等机构，以帮助其构建和完善信用管理体系，降低风控成本、提升决策效率。

担保业务发展方向方面，通过转型调整和内外磨合，业务模式和市场打法基本成型，在项目推进中创造了很多新的方法，对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的应对举措

也更为成熟，“小额、分散、可控”的业务理念在新项目中得以体现，业务模式由单一的担保服务向多元的资产综合服务转变。就具体业务方向而言，在消金方面，立足监管政策要求和公司经营取向，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将交易对手由细分场景的头部公司置换为互联网巨头与持牌消金机构，提升项目安全性；在小微企业方面，以优质核心企业为依托，通过线上化、数据化的方式进行展业，充分发挥公司在数据、科技领域的专长，为小微企业提供与之相匹配的信用服务；在供应链金融方面，与行业经验丰富机构进行深度合作，不断提升实操能力、拓展资产渠道，充分发挥担保、保理双牌照优势，直接对接核心企业，提供保理融资服务方案，进一步延伸集团业务格局；在结构化产品方面，与工行、建行、农行等大型商业银行总行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开展持续化和批量化的信贷资产ABS合作，业务规模显著上升。

投资业务发展方向方面，公司以风险可控、持续发展为原则，为未来发展打好安全垫。一方面，根据业务发展和资产配置需要，公司将及时调整投资规模；另一方面，根据业务环境和外部形势的变化，公司灵活配置投资类别，以非标投资和债券投资为基础，争取在转债投资、量化投资等方面取得突破，平抑自营投资波动，在低风险的情况下实现稳定持续回报。

2018年，公司启动国际化战略和科技化战略。国际化战略方面，公司评级业务经香港证监会给予评级牌照，率先进入香港国际市场，建立并公布了国际评级方法论，为中国企业境外发债提供评级服务；同时，公司将全面输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为债券通中的境外投资机构，提供专业化的信用综合服务。科技化战略方面，公司明确信用科技的战略定位，以“数据驱动、科技引领”的方式，改变传统的信用风险管理模式。通过打造集团层面的科技平台，来全方位覆盖政府、企业、个人及产品的信用风险管理，满足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的发展需求。随着数据、系统、平台等方面的落地，公司科技赋能方向更为清晰。科技正在改变公司现有模式，帮助降低管理成本，提升风控效率。此外，公司还对各子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做出了明确规划。

中证信用是中国金融市场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体现了政府推动债券市场发展、优化社会融资结构的政策意图，同时也顺应了建立信用风险分散分担机制、进行风险专业管理的发展趋势，为扩展市场发展空间、进行担保产品和制度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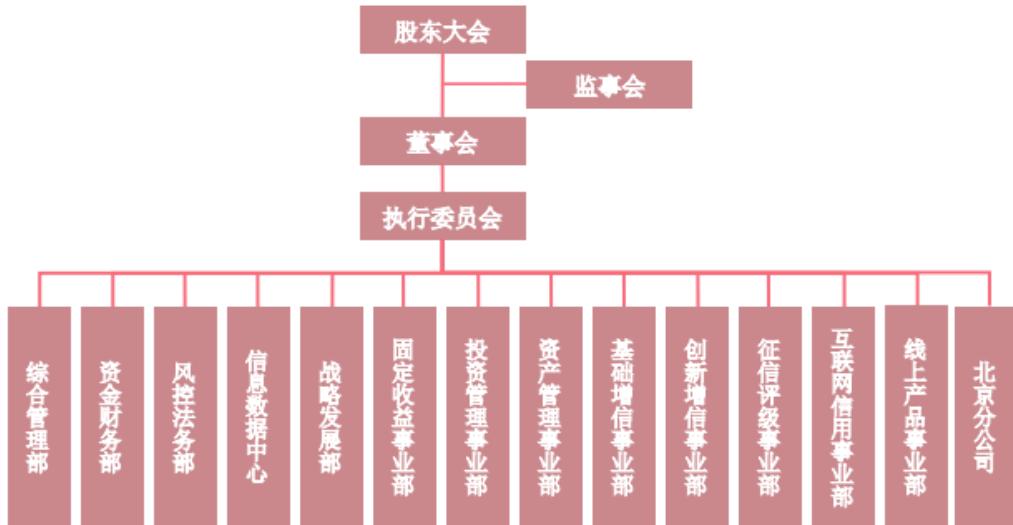
开辟了重要渠道。目前公司业务模式已经基本形成，公司以担保、投资、信用风险处置业务为代表的“老三架马车”，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现金流支撑，以资信评级、信用风险管理、数据业务为代表的“新三架马车”，提升公司业务发展空间。未来公司仍需积极研判政策及市场变化，在各类业务细分领域进一步落实规划要求。

## 八、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职能部门情况

###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4-1：公司组织结构图



###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介绍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并设置了与公司经营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公司通过制定一系列的制度规定等，使法人治理的框架更趋合理和完善，决策机制更加公开、透明、高效，保障了公司的日常运营。

## 1、股东大会

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人是公司股东，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享受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作出决定；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审议批准管理层股权激励方案和员工持股计划；
- (12) 审议批准重大资产购买和处置；
- (13) 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10 名，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选举产生。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下同）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董事长或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制定管理层股权激励方案和员工持股计划；

(12) 股东大会授予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 18 名监事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12 人，职工监事 6 人。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职工工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方式选择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其他法定职权。

### 4、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首席执行官）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和投资方案；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拟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等高级管理人员；

(7) 决定聘任或者解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为的负责管理人员；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权责分明、运作规范、相互制衡；公司董事、监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管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法人治理相关机构在报告期内运作情况良好。

### （三）发行人职能部门介绍

发行人内部设置综合管理部、资金财务部、风控法务部、信息数据中心、战略发展部、固定收益事业部、投资管理事业部、资产管理事业部、基础增信事业部、创新增信事业部、征信评级事业部、互联网信用事业部和线上产品事业部 13 个一级部门（事业部）。公司对每个部门的职责作出了明确划分，报告期内，各部室以及下属子公司均能按照公司制订部门职责及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开展经营活动。各部门工作职责介绍：

1、基础增信事业部：负责开展担保业务，包括：房抵贷、车抵贷、信用卡分期等消费金融产品担保业务；各类 ABS 项目担保；企业债、公司债等标准债券公（私）募产品的担保业务；信托计划、保险资管计划等非标准金融产品担保业务；其他担保业务。

2、创新增信事业部：开展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票据等各类结构化金融产品担保业务；开展各类创新型公（私）募产品、非标产品担保；开展各类个人信用金融产品担保；各类直接融资市场的研究和分析，各类担保产品的研究、设计与开发；负责信用风险产品和缓释工具的创设与交易等。

3、征信评级事业部：提供创新型的信用风险管理服务，致力于金融市场的信用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为监管机构、行业平台、投资机构、中介机构等金融市场参与主体提供信用科技领域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数据服务、规模以上企业信用风险管理服务、中小微企业数据风控和预警服务、投资者内评及适当性管理服务、监管科技服务等。

4、互联网信用事业部：制订并组织实施互联网信用业务规划；通过平台和系统的搭建与对接，构建资本市场信用云；依据大数据技术，为市场提供智能征信、量化评级、风险定价、产品设计与交易提供综合服务；开发、商洽互联网信用方向投资项目；负责相关项目或企业投后管理；负责互联网信用产品开发和推广等。

5、资产管理事业部：建立不良资产投资和处置团队，培育和输出获取资产、尽调估值、处置变现三大能力；负责提供私募基金解决方案、私募基金的备案、发行和运营管理；开展其他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创新业务。

6、固定收益事业部：以实现自有资金保值增值为核心，规范、稳健高效的开展非权益类投资业务，包括投资已发行上市的债券、证券投资基金、金融衍生品、货币市场工具等多种金融产品；对公司的资金流动性进行优化管理；开展以固定收益为主要投资方向的投资顾问资产管理业务等。

7、投资管理事业部：以追求风险可控、持续稳定的绝对收益为目标，在授权范围内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直接投资一级市场（未上市公司股权）和二级市场的A股、港股（沪港通、深港通）、新三板等，以及间接投资各类以权益类资产为投资标的的基金（公募和私募）、信托、理财产品和创新的另类投资品。

8、线上产品事业部：负责从产品出发，围绕集团战略，整合业务，实现产品线上服务化；整合各平台模块，规划、完整平台短中长期发展路线；负责线上金融借贷产品的设计、风险管理、渠道业务拓展、产品运营支持；负责前沿科技的研发与赋能，包括区块链基础设施和应用、人工智能在获客、线上运营、风险管理、贷后催收中实现真实应用等；负责牵头搭建供应链金融和互联网数字资产的互联网交易市场。

9、信息数据中心：负责推进和实施集团科技战略，打造集团科技能力，规划、建设和运营集团信用云，建立集团科技基础设施与安全体系；负责整合集团数据，建设集团数据资产平台，挖掘数据价值；承担公司业务系统及管理系统的规划、建设和运维；负责公司中台运营，控制投资、信用增进等风险性业务的操作性风险，完成公司运营支持、清算等工作；负责公司信息资产采购以及统一管理和调配。

10、风控法务部：负责制订风控合规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与完善全面

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经营中的各类潜在风险进行全程管理；负责建立畅通、可靠、完整、独立的风险管理报告体系；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独立稽核和评价；负责公司法律相关事务，协助公司有效规避风险等。

11、战略发展部：对公司中长期发展进行调查、规划、制定和修订公司战略；广泛收集行业和市场信息，并进行深入分析，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对资本市场信用研究、公司创新业务可行性论证、实施方案与项目孵化；负责公司资本运作与信息披露；负责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负责公司三会召开及决议的落实跟踪，公司及子公司股权管理日常事务与考核等。

12、资金财务部：制订并贯彻执行公司财务规划，建立并完善相关财务指标体系；组织年度预算的编制、预审，预算指标分解下达及预算调整等，监督、检查、分析并及时反馈预算执行情况；负责公司资金融通和资本管理；配合有关机构依法实施的审计、评估和监督检查；完成日常会计核算、税务申报、税收筹划及备用金管理等。

13、综合管理部：负责统筹公司经营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搭建集团人力资源体系，制定人力资源政策及规划；贯彻并落实人力资源规划，负责人力资源配置、员工培训、薪酬考核、人事服务等；负责公司品牌文化建设；负责对内行政服务，对外工商联络；协助开展党组、工会等相关工作。

##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为担保业务及投资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二）资产独立

发行人在资产所有权方面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股东占用资金、资产等情況。公司各项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权利，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三）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董事长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 18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独立聘用员工，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 （四）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 （五）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权限明确，董事会与经理层之间分工具体，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履行其决策职能，经理层对公司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监事会对公司决策层和经理层实施监督职能。发行人设 13 个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良好的内部管理体系，其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

情况。

## 十一、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情况

#### 1、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见本节之“三、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2、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市众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众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 3、关键管理人员

姓名	公司职务
牛冠兴	董事长、执委会主任
牟海霞	董事
冯辞	董事、总经理、执委会副主任
王小青	董事
张威	董事
刘珂滨	董事
刘龙	董事
谢勇	董事
魏纯	董事
陈东杰	董事
王晓荷	监事会主席
郎巍	首席增信官、执委会委员
杨青	财务总监、执委会委员

张剑文

执委会委员、执委会秘书、战略总监

##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定价机制与程序

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公司内部制定《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制度》，规定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必须履行规定的程序，并按照规定控制总量和规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并及时结算资源、劳务或者义务的价款，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逃避税收。

## （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关系	2019年 1-9月	2018年 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向鹏元数据购买数据服务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	-	48.54	-
向鹏元数据借款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258.00	100.00	-	-

## （四）报告期末关联交易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9月末 余额	2018年末 余额	2017年末 余额	2016年末 余额
其他负债	深圳前海鹏元数据 技术有限公司	-	25.00	25.00	-
其他应收 款	深圳前海鹏元数据 技术有限公司	358.00	100.00	-	-

##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 （一）财务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制度》，从财务管理职责职权、资金筹集、资产营运、成本费用核算、收益分配、重组清算、财务信息披露等都作了详细并明确的规定，形成了权责明确、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管理机制以及科学合理的财务管理体系。

### （二）担保业务管理办法

发行人制定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增进业务管理办法》，对于担保业务的范围、客户对象要求、担保业务部门职责及管理团队职责、风控法务部职责、尽职调查、质量控制、业务审查、业务审批和业务审批会、合同签订、发行与收费、担保后管理等担保业务的全流程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确保公司担保业务的合规、稳健开展，提高业务开展效率，有效控制业务风险，同时未来将在业务条件逐步成熟后进行流程修订和补充。

### （三）经营性投资业务管理办法

发行人制定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经营性投资业务包括公司业务范围内的战略投资与财务投资，以追求风险可控、持续稳定的绝对收益为目标，以低风险的固定收益资产投资为主，形成以可预期的稳定现金流为价值基础的低风险组合投资。公司投资决策遵循“统一领导、分层授权”的原则，实行公司执行委员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分管领导、部门总经理及其决策小组三层决策体系，各决策主体的决策权限必须由相关制度或业务流程加以明确界定，任何超越权限的计划必须按照流程上报至有权决策的机构决定。公司执行委员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对公司经营性投资策略、规模进行决策，细化风险承受度，并及时跟踪止损。投资管理事业部为公司权益类投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权益类投资业务的研究和具体执行；固定收益事业部为公司固定收益类投资和日常金融投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固定收益类

投资和日常金融投资业务的研究和具体执行。资金财务部负责投资资金的调拨管理，资金划拨程序须严格遵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风控法务部和投资部门内部风控人员负责对投资行为进行内部审查、监控。内部审计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投资业务进行审计，充分评估投资风险，评价内部控制有效性，并报告执行委员会。

#### （四）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全面风险管理是指公司围绕总体经营战略，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到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对公司经营中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潜在风险进行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及全程管理的持续过程。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遵循“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监督”的原则，对信用类业务实行全流程管理；公司关于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指标和趋势，重大经济政策动向，评估宏观因素变化可能给投资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定期监测市场风险控制指标，对投资策略进行调整，同时，建立危机处置机制、执行及责任机构，制定各种可预期极端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并根据严重程度对危机进行分级和管理；关于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应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及时进行流动性分析和跟踪，建立流动性预警机制，开展资产负债配置、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及融资管理，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建立危机处置机制，确保其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关于操作风险方面，公司应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岗位分离制衡的管理机制，统一、固化业务操作流程，通过操作风险三大工具（即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损失事件收集）对操作风险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及时处置风险事件，加大问责力度，从而减少因人为错误、系统失灵和内部控制缺陷而产生的操作风险，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有序规范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良好。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之缺陷及异常事项。

### 十三、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与债券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战略发展部承担，该部门是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发行人将分别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发行人将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且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的合并口径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报告均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 年 1-9 月的合并口径及母公司口径财务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245416\_H01 号”、“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245416\_H01 号”和“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245416\_H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7 年度发行人财务报表存在以下比较数据的列报调整：

随着发行人担保业务规模的扩大，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对财务担保合同的列报进行了调整，将已签约的担保业务未来合同收入作为财务担保合同的公允价值，在财务报表中分别确认为应收账款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同时对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调整以更清晰、直观反映相关财务信息。2017 年相关列报调整不影响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净利润、净资产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发行人开展的信用增进业务主要是为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和融资产品出具信用增进函、担保函，该等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财会[2012]19 号对财务担保合同的定义“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时，要求签发人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发行人对开展的信用增进业务按照财务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核算及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据此发行人对该等业务按照下列财务担保合同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按提供担保而收取的费用即担保业务合同约定的担保费总额作为财务担保合同的公允价值初始确认，同时确认应收账款；在担保期内，按时间比例分摊确认为担保业务收入；已经收到的担保费冲减应收账款。

2018 年度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

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本集团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 1、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

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式的账面价值				列式的账面价值	分类
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	2018 年 1 月 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N/A	5,897,976,310.11	-	1,043,500.00	5,899,019,810.11	FVTPL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35,298,106.34				
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62,678,203.77				
衍生金融工具	696,614.00	-	-	-	696,614.00	FVTPL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7,800,559.50	-	-	-	77,800,559.50	A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62,678,203.77	(2,562,678,203.77)	-	-	N/A	
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562,678,203.77)				
贷款和应收款项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	-	N/A	
至：债权投资		(700,000,000.00)				
应收账款	702,354,117.12	-	(6,171,211.78)	-	696,182,905.34	AC
债权投资	N/A	3,986,180,345.72	(13,940,368.18)	-	3,972,239,977.54	AC
从：贷款和应收款项		700,000,000.00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15,186,270.26				
从：持有至到期投资		470,994,075.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50,484,376.60	(6,150,484,376.60)	-	-	N/A	
至：债权投资		(2,815,186,270.26)				
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3,335,298,106.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470,994,075.46	(470,994,075.6)	-	-	N/A	
至：债权投资		(470,994,075.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69,109.44	-	-	4,767,019.99	28,636,129.43	
合计	10,688,877,055.89	-	(20,111,579.96)	5,810,519.99	10,674,575,995.92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式的账面价值		重新计量		列式的账面价值	
负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	2018 年 1 月 1 日	分类
应付债券	2,997,483,635.16	-	-	-	2,997,483,635.16	AC
递延收益	878,346,833.02	-	-	-	878,346,833.02	AC
合计	3,875,830,468.18	-	-	-	3,875,830,468.18	

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简称 FVTPL，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简称 AC

3、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要求，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

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等项目中，而不应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应收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通常由于金额相对较小，在“其他资产”项目中列示。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本节仅就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建议投资者进一步参阅发行人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了解财务报表的详细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若无特别注明，本章财务数据单位均为万元。

##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b>资产</b>				
货币资金	50,211.24	18,228.08	20,130.94	661.75
存出保证金	3,109.46	1,992.78	1,106.50	936.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4,390.86	533,579.1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56,267.82	123,992.69
衍生金融资产	454.32	197.44	69.66	99.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0.00	50,634.46	7,780.06	19,300.10
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		-	70,000.00	25,004.33
应收账款	36,049.57	54,836.11	70,235.41	27,420.36
债权投资	203,043.56	292,487.11	-	-
应收利息		-	-	3,956.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15,048.44	416,209.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47,099.41	-
长期股权投资	10,364.01	4,914.01	996.71	14,783.61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固定资产	1,248.60	1,338.73	1,519.57	1,166.70
无形资产	1,590.04	1,864.60	701.87	217.88
开发支出	237.88			
长期待摊费用	-	-	-	1,15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97.26	7,761.22	2,386.91	409.89
其他资产	59,611.27	5,249.10	15,749.74	1,186.31
<b>资产总计</b>	<b>979,208.07</b>	<b>973,082.80</b>	<b>1,109,093.04</b>	<b>636,498.30</b>
<b>负债</b>				
短期借款	40,800.00	15,000.0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970.00	3,550.00	62,288.32	38,910.00
应付款项	32.34	-	-	-
应付职工薪酬	8,630.71	14,204.76	11,264.47	6,085.26
应交税费	3,372.06	6,202.64	4,061.42	1,073.27
应付利息	3,427.82	7,152.61	8,910.79	1,727.04
应付股利	18,343.92	-	-	-
应付债券	164,927.23	199,888.74	299,748.36	99,914.06
风险准备金	10,139.14	10,139.14	1,311.57	-
递延收益（财务担保合同）	51,340.16	67,418.64	87,834.68	33,570.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2.53	216.92	175.66	212.72
其他负债	41,179.32	41,354.01	36,658.49	11,453.94
<b>负债总计</b>	<b>356,125.25</b>	<b>365,127.46</b>	<b>512,253.76</b>	<b>192,946.88</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458,598.00	458,598.00	458,598.00	410,000.00
资本公积	69,859.27	68,867.81	68,347.98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31.84	15.29	638.61	485.96
盈余公积	10,270.88	10,270.88	6,053.45	3,331.79
一般风险准备	12,307.88	12,307.88	8,090.45	3,272.84
未分配利润	46,117.22	30,833.79	23,983.35	26,460.83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97,185.09</b>	<b>580,893.65</b>	<b>565,711.85</b>	<b>443,551.42</b>
少数股东权益	25,897.74	27,061.68	31,127.42	-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623,082.82</b>	<b>607,955.33</b>	<b>596,839.27</b>	<b>443,551.4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b>	<b>979,208.07</b>	<b>973,082.80</b>	<b>1,109,093.04</b>	<b>636,498.30</b>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计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82,384.06</b>	<b>115,416.96</b>	<b>79,604.47</b>	<b>47,679.50</b>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8,417.89	59,758.04	33,599.99	18,980.16
利息收入	3,054.89	11,635.01	4,008.25	2,432.62
投资收益	34,897.90	49,210.48	42,427.25	26,073.7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749.61	-6,550.93	-96.73	192.94
汇兑损益		456.99	-403.30	-
其他业务收入	7.09	104.72	46.42	0.04
资产处置收益	-0.07	-19.71	2.60	-
其他收益	256.74	822.37	20.00	-
<b>二、营业支出</b>	<b>43,033.02</b>	<b>75,762.85</b>	<b>45,546.20</b>	<b>21,667.04</b>
其中：主营业务支出	317.25	569.04	260.87	251.91
利息支出	7,299.48	15,320.04	13,911.13	4,607.38
提取风险准备金		8,827.57	1,311.57	-
税金及附加	358.08	536.44	589.48	1,195.54
业务及管理费	35,174.85	46,039.41	29,473.15	15,612.21
信用减值损失	-201.28	3,938.20	-	-
资产减值损失		532.15	-	-
研发费用	84.64			
其他业务支出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9,351.04</b>	<b>39,654.11</b>	<b>34,058.27</b>	<b>26,012.46</b>
加：营业外收入	2.71	62.69	361.14	1,001.64
减：营业外支出	0.11	22.02	8.74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9,353.64</b>	<b>39,694.78</b>	<b>34,410.68</b>	<b>27,014.11</b>
减：所得税费用	6,905.96	6,579.03	4,770.35	5,063.0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2,447.68</b>	<b>33,115.75</b>	<b>29,640.33</b>	<b>21,951.0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627.55	34,402.29	29,661.79	21,951.06
少数股东损益	-1,179.87	-1,286.54	-21.47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32.44</b>	<b>42.30</b>	<b>146.61</b>	<b>-1,180.15</b>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55	21.58	152.65	-1,180.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89	20.72	-6.04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2,480.12</b>	<b>33,158.06</b>	<b>29,786.93</b>	<b>20,770.9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644.10	34,423.87	29,814.44	20,770.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3.98	-1,265.81	-27.51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取的利息收入	123.96	122.25	101.15	23.75
收取的增信业务和咨询服务收入	49,550.88	57,961.52	60,238.46	24,034.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52.65	5,541.69	11,506.71	12,093.4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0,827.49</b>	<b>63,625.46</b>	<b>71,846.33</b>	<b>36,151.77</b>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55.68	30,031.71	16,587.03	6,717.75
以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8,172.63	11,698.93	8,143.45	4,157.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43.54	14,198.00	7,956.48	7,050.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06.56	1,305.51	269.61	441.1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1,778.41</b>	<b>57,234.14</b>	<b>32,956.56</b>	<b>18,366.6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0,950.92</b>	<b>6,391.32</b>	<b>38,889.77</b>	<b>17,785.1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78,456.56	190,405.45	-	116,560.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341.60	69,436.38	40,335.59	27,011.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43	70.86	86.35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11,798.60</b>	<b>259,912.69</b>	<b>40,421.94</b>	<b>143,571.15</b>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0,134.55	-	248,450.46	181,026.90
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	-	-
购买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5,629.2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53.13	1,729.69	1,529.04	2,243.1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90,589.83</b>	<b>6,729.70</b>	<b>255,608.73</b>	<b>183,270.03</b>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08.77	253,182.99	-215,186.79	-39,698.8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6,824.2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卖出收到的现金	8,420.00	-	23,378.32	-
发行债券/取得借款收到现金净额		15,000.00	199,834.30	99,914.0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6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5,020.00</b>	<b>15,000.00</b>	<b>350,036.86</b>	<b>99,914.06</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回购支付的现金		58,738.32	-	31,5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67.33	36,772.73	46,466.35	2,915.6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5,800.00	100,000.00	-	41,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4.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6,767.33</b>	<b>196,985.05</b>	<b>46,466.35</b>	<b>75,505.6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747.33</b>	<b>-181,985.05</b>	<b>303,570.51</b>	<b>24,408.4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3.29</b>	<b>478.57</b>	<b>-397.00</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8,533.82</b>	<b>78,067.83</b>	<b>126,876.48</b>	<b>2,494.7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894.80	178,826.95	51,950.47	49,455.7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95,428.61</b>	<b>256,894.78</b>	<b>178,826.95</b>	<b>51,950.47</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b>资产</b>				
货币资金	43,619.25	2,905.34	3,336.15	239.33
存出保证金	3,109.46	1,982.63	937.75	116.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3,698.19	501,212.2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01,636.56	112,771.25
衍生金融资产	454.32	197.44	69.66	99.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751.16	58,232.66	18,930.00	-
贷款及应收款项	-	-	70,000.00	5,000.00
应收账款	35,153.06	54,166.43	69,632.24	27,390.89
应收利息	-	-	-	3,235.63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债权投资	187,772.61	246,773.83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82,690.51	433,745.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42,099.12	-
长期股权投资	62,312.65	61,862.65	52,388.65	38,783.61
固定资产	368.42	554.26	826.02	1,078.34
无形资产	394.74	486.31	370.24	217.88
长期待摊费用	-	-	-	988.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5.65	4,328.61	191.80	-
其他资产	55,478.40	1,802.78	10,835.26	912.08
<b>资产总计</b>	<b>937,737.92</b>	<b>934,505.16</b>	<b>1,053,943.96</b>	<b>624,578.62</b>
<b>负债</b>				
短期借款	40,800.00	15,000.00	-	-
拆入资金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970.00	3,550.00	59,340.00	3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7,123.61	8,861.54	6,805.06	4,690.36
应交税费	2,956.52	4,981.07	2,826.53	995.96
应付股利	18,343.92	-	-	-
应付利息	3,427.82	7,152.61	8,894.40	1,677.53
应付债券	164,927.23	199,888.74	299,748.36	99,914.06
风险准备金	10,139.14	10,139.14	1,311.57	-
递延收益（财务担保合同）	51,340.16	67,418.64	87,834.68	33,570.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4.75	-	-	212.72
其他负债	19,206.00	31,259.76	23,992.57	10,416.13
<b>负债总计</b>	<b>331,809.15</b>	<b>348,251.50</b>	<b>490,753.19</b>	<b>181,477.35</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458,598.00	458,598.00	458,598.00	410,000.00
资本公积	68,242.65	68,242.65	67,607.88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8.31	-38.31	1,050.40	-216.66
盈余公积	10,270.88	10,270.88	6,053.45	3,331.79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般风险准备	12,307.88	12,307.88	8,090.45	3,272.84
未分配利润	55,556.21	36,872.55	21,790.59	26,713.2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605,928.77</b>	<b>586,253.65</b>	<b>563,190.77</b>	<b>443,101.2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937,737.92</b>	<b>934,505.15</b>	<b>1,053,943.96</b>	<b>624,578.62</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66,951.31</b>	<b>93,684.48</b>	<b>61,666.83</b>	<b>42,500.96</b>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4,642.28	37,730.51	22,404.83	17,409.22
利息收入	3,459.59	8,024.79	3,740.45	475.48
投资收益	32,255.80	49,808.95	35,368.45	24,282.7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02.28	-2,486.53	-50.30	333.48
其他业务收入	282.51	425.94	203.40	0.04
其他收益	208.86	180.82		
<b>二、营业支出</b>	<b>23,129.36</b>	<b>45,419.34</b>	<b>30,365.63</b>	<b>15,411.18</b>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5.35	60.84	5.24	10.50
利息支出	7,281.03	15,261.90	13,709.00	2,443.58
提取风险准备金	-	8,827.57	1,311.57	-
税金及附加	223.76	379.20	510.90	1,050.95
业务及管理费	15,306.72	17,121.35	14,625.51	11,867.31
信用减值损失	-	3,342.54	-	-
其他业务支出	282.51	425.94	203.40	38.83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3,821.95</b>	<b>48,265.14</b>	<b>31,301.20</b>	<b>27,089.79</b>
加：营业外收入	-	0.06	41.98	1,001.64
减：营业外支出	0.3	0.48	1.57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3,821.92</b>	<b>48,264.72</b>	<b>31,341.60</b>	<b>28,091.43</b>
减：所得税费用	6,794.34	6,090.43	4,125.04	5,391.76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7,027.58</b>	<b>42,174.29</b>	<b>27,216.57</b>	<b>22,699.66</b>
<b>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b>	<b>-</b>	<b>-</b>	<b>1,267.06</b>	<b>-1,849.59</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7,027.58</b>	<b>42,174.29</b>	<b>28,483.62</b>	<b>20,850.08</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取的利息收入	105.47	84.22	82.94	20.10
收取的增信业务和咨询服务收入	29,020.87	34,341.56	56,127.48	22,493.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13.80	7,417.23	632.80	11,101.6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9,440.15</b>	<b>41,843.01</b>	<b>56,843.22</b>	<b>33,614.89</b>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11.09	9,439.47	7,789.10	5,055.36
以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4,040.50	4,566.07	4,272.87	3,493.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31.08	11,072.72	6,882.46	6,441.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96.06	669.07	126.91	17,604.9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0,378.74</b>	<b>25,747.33</b>	<b>19,071.34</b>	<b>32,595.6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0,938.59</b>	<b>16,095.68</b>	<b>37,771.87</b>	<b>1,019.2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59,621.86	219,308.03	-	105,160.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747.81	58,915.36	33,218.46	22,990.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37	1.06	81.10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89,370.04</b>	<b>278,224.45</b>	<b>33,299.55</b>	<b>128,151.06</b>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9,915.24	-	295,417.61	204,186.60
购买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9,474.00	13,627.9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8.75	372.67	759.57	1,795.5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60,206.15</b>	<b>9,846.67</b>	<b>309,805.17</b>	<b>205,982.1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9,163.89</b>	<b>268,377.78</b>	<b>-276,505.62</b>	<b>-77,831.0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6,167.6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卖出收到的现金	8,420.00	-	29,340.00	-
发行债券/取得借款收到现金净额	-	15,000.00	199,834.30	99,914.0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600.00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5,020.00</b>	<b>15,000.00</b>	<b>345,341.90</b>	<b>99,914.06</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回购支付的现金	-	55,790.00	-	40,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67.33	35,207.23	31,092.13	766.05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5,800.00	1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66,767.33</b>	<b>190,997.23</b>	<b>31,092.13</b>	<b>41,266.05</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1,747.33</b>	<b>-175,997.23</b>	<b>314,249.77</b>	<b>58,648.01</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46,477.97</b>	<b>108,476.23</b>	<b>75,516.03</b>	<b>-18,163.8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034.60	106,558.37	31,042.35	49,206.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261,512.57</b>	<b>215,034.60</b>	<b>106,558.37</b>	<b>31,042.35</b>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一）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0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 6 家，二级子公司 4 家，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中证信用增进（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上海市	2015 年 10 月	10,000.00 (RMB)	100.00
中证信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深圳市	2015 年 09 月	10,000.00 (RMB)	100.00
中证征信（深圳）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深圳市	2015 年 09 月	14,280.00 (RMB)	70.03
中证信用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注）	一级子公司	深圳市	2016 年 12 月	10,000.00 (RMB)	53.40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深圳市	1993 年 03 月	30,000.00 (RMB)	51.01
中证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天津市	2018 年 11 月	5,000.00 (RMB)	100.00
深圳诚信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深圳市	2004 年 10 月	8,500.00 (RMB)	100.00
鹏元资信评估（香港）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香港	2011 年 12 月	10,000.00 (HKD)	100.00
中证信股权投资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广州市	2017 年 06 月	3,000.00 (RMB)	100.00
上海淘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上海市	2018 年 4 月	1,100.00 (RMB)	100.00

注：发行人拥有中证信用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65%。

### （二）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 1、发行人 2016 年审计报告合并范围变化

2016 年度，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无变化，公司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特殊主体 8 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特殊主体名称	期末享有的权益比例 (%)	总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中证信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1,301.37	-1,413.22	23,592.86	23,586.78
中证信金星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310.34	279.33	5,066.64	5,065.33
中证信金星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309.83	279.10	5,066.42	5,065.10
中证信金星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589.71	524.36	10,066.78	10,064.13
中证信金星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44.08	-5.87	4,995.40	4,994.13
中证信资本火星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100.00	207.51	204.50	20,043.56	20,040.55
证信资管闽兴医药 1 号基金	100.00	2,365.76	2,365.76	20,001.46	20,001.46
证信资管信元基金	100.00	1,744.50	1,744.50	50,000.06	50,000.06
合计	-	<b>4,270.36</b>	<b>3,978.46</b>	<b>138,833.18</b>	<b>138,817.54</b>

## 2、发行人 2017 年审计报告合并范围变化

2017 年度，发行人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中证信用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证信股权投资管理（广州）有限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中证鹏元、深圳诚信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和鹏元资信评估（香港）有限公司，其中深圳诚信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和鹏元资信评估（香港）有限公司为中证鹏元之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
中证信用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10,000.00 (RMB)	40.00
中证信股权投资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3,000.00 (RMB)	100.00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25,364.00 (RMB)	51.01
深圳诚信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8,500.00 (RMB)	100.00
鹏元资信评估（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5,000.00 (HKD)	100.00

2017 年度，公司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特殊主体共 1 家：安信证券 QDII2016-0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证信资本火星 1 号私募投资基金、证信资管闽兴医药 1 号基金和证信资管信元基金等 3 家特殊主体由于项目已结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纳入合并范围特殊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特殊主体名称	期末享有的权益比例（%）	总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中证信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615.96	-748.13	152.19	138.65
中证信金星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404.27	-817.12	187.58	176.20
中证信金星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109.72	-151.32	916.21	913.79
中证信金星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594.10	-17.45	10,535.41	10,506.68
中证信金星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6.32	-59.05	2,940.72	2,935.08
安信证券 QDII2016-0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1,516.95	1,157.20	22,220.19	21,176.64
<b>合计</b>		<b>974.78</b>	<b>-635.87</b>	<b>36,952.30</b>	<b>35,847.04</b>

### 3、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

2018 年度，发行人出资设立子公司中证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下属中证信用增进（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上海淘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中证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50,000,000 (RMB)	100.00
上海淘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11,000,000 (RMB)	100.00

2018 年度，公司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特殊主体共 9 家：中证信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中证信金星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两家特殊主体由于项目已结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纳入合并范围特殊主体情况如下：

特殊主体名称	期末享有	总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的权益比例 (%)				
中证信金星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	121	79	1,002	993
中证信金星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	696	413	10,971	10,919
中证信金星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	-362	-427	2,533	2,507
安信证券 QDII2016-0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00	1,379	1,077	22,317	22,253
中证信资本启明星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100	8,882	7,216	102	101
中证信资本启明星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100	424	320	10,424	10,306
中证信资本启明星 5 号私募投资基金	100	105	89	115	100
中证信资本启明星 6 号私募投资基金	88	366	364	3,686	3,684
安信基金-浦发银行-中证信用稳健增长 1 号	100	-407	-537	9,291	9,284
安信基金-平安银行-中证信用稳健增长 3 号	100	1,951	1,562	28,088	28,064
嘉兴信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	-	5,000	5,000
嘉兴云堃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579	1,560	30,007	30,007
嘉兴云堃八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9	9	1,026	1,009
合计	-	14,743	11,725	124,562	124,227

#### 4、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合并范围变化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较 2018 年度无变化。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 （一）合并口径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9 月/9 月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97.92	97.31	110.91	63.65

项目	2019年1-9月/9月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总负债（亿元）	35.61	36.51	51.23	19.29
全部债务（亿元）	21.77	21.84	36.20	13.88
所有者权益（亿元）	62.31	60.80	59.68	44.36
营业总收入（亿元）	8.24	11.54	7.96	4.77
利润总额（亿元）	3.94	3.97	3.44	2.70
净利润（亿元）	3.24	3.31	2.96	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3.24	3.31	2.94	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36	3.44	2.97	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10	0.64	3.89	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12	25.32	-21.52	-3.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7	-18.20	30.36	2.44
流动比率	2.66	2.12	3.39	3.19
速动比率	2.65	2.11	3.38	3.18
资产负债率（%）	36.37	37.52	46.19	30.31
债务资本比率（%）	26.03	26.43	37.76	23.84
营业毛利率（%）	99.17	99.05	99.22	98.6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32	3.18	3.40	3.73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7	5.50	5.70	5.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7	5.49	5.65	4.89
EBITDA（亿元）	4.79	5.63	4.93	3.2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6.56	3.68	3.54	6.9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1	0.96	0.69	1.38
存货周转率	-	-	-	-

注：

- (1) 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债券；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待摊费用-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100%；
- (7)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100%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主要以 2016-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为完整、真实的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以下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若各分项数字之和（或差）与合计数字存在微小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 （一）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资产主要分为两大类：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有两种模式：公允价值计量和摊余成本计量。非金融资产按历史成本计量。

公司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2018 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和衍生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债权投资；公司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非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除其他应收款和商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0,211.24	5.13	18,228.08	1.87	20,130.94	1.82	661.75	0.10
存出保证金	3,109.46	0.32	1,992.78	0.20	1,106.50	0.10	936.83	0.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4,390.86	61.72	533,579.15	54.83	-	-	-	-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256,267.82	23.11	123,992.69	19.48
衍生金融资产	454.32	0.05	197.44	0.02	69.66	0.01	99.75	0.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0.00	0.06	50,634.46	5.20	7,780.06	0.70	19,300.10	3.03
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	-	-	-	-	70,000.00	6.31	25,004.33	3.93
应收账款	36,049.57	3.68	54,836.11	5.64	70,235.41	6.33	27,420.36	4.31
债权投资	203,043.56	20.74	292,487.11	30.06	-	-	-	-
应收利息	-	-	-	-	-	-	3,956.35	0.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615,048.44	55.46	416,209.92	65.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47,099.41	4.25	-	-
长期股权投资	10,364.01	1.06	4,914.01	0.50	996.71	0.09	14,783.61	2.32
固定资产	1,248.60	0.13	1,338.73	0.14	1,519.57	0.14	1,166.70	0.18
无形资产	1,590.04	0.16	1,864.60	0.19	701.87	0.06	217.88	0.03
开发支出	237.88	0.02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1,151.85	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97.26	0.85	7,761.22	0.80	2,386.91	0.22	409.89	0.06
其他资产	59,611.27	6.09	5,249.10	0.54	15,749.74	1.42	1,186.31	0.19
<b>资产总计</b>	<b>979,208.07</b>	<b>100.00</b>	<b>973,082.80</b>	<b>100</b>	<b>1,109,093.04</b>	<b>100.</b>	<b>636,498.30</b>	<b>1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规模分别为 636,498.30 万元、1,109,093.04 万元、973,082.80 万元和 979,208.07 万元，资产规模整体保持稳定。2017 年末资产规模较 2016 年末增加 472,594.73 万元，增幅 74.25%，主要系公司股东增资和债券融资增加，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投资业务增加所致。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的资产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8 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将原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新分类后主要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债权投资。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以交易性金融

资产为 604,390.8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1.72%；债权投资为 203,043.5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0.74%。

###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661.75 万元、20,130.94 万元、18,228.08 万元和 50,211.24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0%、1.82%、1.87% 和 5.13%。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库存现金	-	-	6.27	-
银行存款	50,211.24	18,228.08	20,124.67	661.75
合计	<b>50,211.24</b>	<b>18,228.08</b>	<b>20,130.94</b>	<b>661.75</b>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9,469.19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7 年发行额度 20 亿债券以及部分非标产品到期所致。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1,983.16 万元，主要系 9 月末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 2、交易性金融资产（适用于 2018 年、2019 年 9 月末）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基金投资。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债务投资工具	债券	68,710.56
	基金	264,008.04
	资产管理及理财计划	258,272.94
	小计	<b>590,991.54</b>
权益投资工具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6,173.14
	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7,226.18
	小计	<b>13,399.32</b>
合计		<b>604,390.86</b>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有 32,927.51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被用于质押（债

券正回购)。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债务投资工具	债券	100,061.37
	基金	332,625.84
	资产管理及理财计划	92,023.04
	小计	<b>524,710.25</b>
权益投资工具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6,173.14
	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2,695.76
	小计	<b>8,868.90</b>
合计		<b>533,579.15</b>

2019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主要投资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投资产品名称	投资时间	期末账面价值	底层资产
1	银行理财	华夏银行机构客户理财产品	2019/2/19	50,840.91	类货币基金随时可赎银行理财
2	信托计划	中信信惠信托计划 12011 期	2019/2/18	38,720.00	类货币基金随时可赎信托计划
3	货币基金	易方达货币 B	2019/9/27	25,015.39	-
4	基金专户	安信基金-平安银行-中证信用稳健增长 3 号	2016/11/11	27,982.74	债券投资
5	银行理财	招行朝招金 7008	2017/5/31	23,108.61	类货币基金随时可赎银行理财
6	货币基金	南方天天利 B	2017/7/18	48,761.72	-
7	货币基金	工银瑞信薪金 B	2018/7/30	18,147.61	-
8	货币基金	易基现金增利货币 B	2017/10/9	32,441.71	-
9	资管计划	华润元大基金润泓稳健资产管理计划	2018/11/16	17,428.68	债券投资
10	基金	嘉兴云堃十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7/25	23,596.43	不良资产固收投资
合计				<b>306,043.80</b>	

注：公司对部分投资产品进行了多次购买，本表中投资时间指第一次投资时间。

公司注重投资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保持较高的投资组合变现能力，为可能出现的担保业务代偿提供现金支持，以满足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需要。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投资于可以随时变现的风险较小的货币基金、债券基金、金融债券及高评级公开发行债券，适度配置一些高收益资产，资产安全性较高。同时在财务核算时，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适用于 2017 年和 2016 年）**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23,992.69 万元和 256,267.82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48%、23.11%。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基金	151,390.93	31,051.80
	理财产品	49,814.41	48,286.25
	资产管理计划	-	650.00
	债券	-	3,000.00
	小计	<b>201,205.34</b>	<b>82,988.05</b>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资产管理计划	55,062.48	41,004.64
	小计	<b>55,062.48</b>	<b>41,004.64</b>
合计		<b>256,267.82</b>	<b>123,992.69</b>

2017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132,275.13 万元，增幅为 106.6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基金产品增加所致。

2018 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 **4、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适用于 2017 年和 2016 年）**

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主要由应收债权和委托贷款构成，2016 年末和 2017 年

末，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分别为 25,004.33 万元和 70,000.00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3% 和 6.31%。2017 年末公司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较 2016 年末增加 44,995.67 万元，增幅为 179.95%，主要原因系公司委托贷款增加所致。

2018 年度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重分类至债权投资核算。

## 5、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27,420.36 万元、70,235.41 万元、54,836.11 万元和 36,049.57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31%、6.33%、5.64% 和 3.68%，主要系应收担保业务收入及受托客户资产管理收入。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担保业务收入	35,850.75	54,435.57	69,485.64	27,390.89
数据服务收入	246.32	316.61	216.60	-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收入	159.55	188.63	402.66	29.47
评级业务收入	298.77	134.72	132.64	-
财务顾问收入	43.66	498.45	-	-
应收债权	165.77	-	-	-
信用管理收入	26.10	-	-	-
其他	-	3.48	1.64	-
<b>小计</b>	<b>36,790.91</b>	<b>55,577.45</b>	<b>70,239.17</b>	<b>27,420.36</b>
减：减值准备	741.34	741.34	3.76	-
<b>净值</b>	<b>36,049.57</b>	<b>54,836.11</b>	<b>70,235.41</b>	<b>27,420.36</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1 年以内	36,790.91	55,563.42	70,138.52	27,420.36
1 年至 2 年	-	14.03	18.88	-
2 年至 3 年	-	-	33.00	-
3 年以上	-	-	48.77	-

<b>小计</b>	<b>36,790.91</b>	<b>55,577.45</b>	<b>70,239.17</b>	<b>27,420.36</b>
减：减值准备	741.34	741.34	3.76	-
<b>净值</b>	<b>36,049.57</b>	<b>54,836.11</b>	<b>70,235.41</b>	<b>27,420.36</b>

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6年末增长42,815.05万元，增幅为156.14%，主要系公司担保业务大幅增加引起应收账款增加。

2019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前五名客户期末余额合计为15,872.45万元，占2019年9月末应收账款总额的43.14%，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金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与公司关系
1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981.84	71.60	非关联方
2	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	3,290.68	42.02	非关联方
3	哈尔滨合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05.91	47.81	非关联方
4	威海市双岛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410.42	54.07	非关联方
5	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283.61	69.44	非关联方
<b>合计</b>		<b>15,872.45</b>	<b>284.95</b>	-

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前五名客户期末余额合计为22,101.42万元，占2018年末应收账款总额的39.83%，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金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与公司关系
1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08.56	71.60	非关联方
2	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	3,852.31	69.44	非关联方
3	长沙市芙蓉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17.18	32.82	非关联方
4	威海市双岛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642.66	54.07	非关联方
5	晋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380.71	29.84	非关联方
<b>合计</b>		<b>22,101.42</b>	<b>257.77</b>	-

## 6、债权投资（适用于2018年、2019年9月末）

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债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48,508.59	716.56	47,792.03
应收债权	159,215.87	3,964.33	155,251.54
合计	<b>207,724.46</b>	<b>4,680.90</b>	<b>203,043.56</b>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债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50,056.70	716.56	49,340.13
应收债权	87,222.18	3,504.75	83,717.43
委托贷款	160,285.16	855.61	159,429.55
合计	<b>297,564.03</b>	<b>5,076.93</b>	<b>292,487.11</b>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债权投资的主要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投资产品名称	投资时间	初始投资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已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债权	北方国际信托元宝 42 号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2019/6/6	50,000.00	50,048.88	-
应收债权	申万菱信资产-成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8/11/23	45,000.00	47,497.93	269.67
应收债权	大业信托盛鑫 58 号	2019/6/12	30,000.00	30,155.06	-
应收债权	绿色 3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2018/12/28	20,000.00	19,953.07	115.99
债券	17 天图 01	2017/5/24	25,000.00	25,079.32	507.75
合计			170,000.00	172,734.25	893.42

注：公司对部分投资产品进行了多次购买，本表中投资时间指第一次投资时间。

2019 年 9 月末，债权投资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于 2017 年和 2016 年）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含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债券等多种投资产品。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416,209.92 万元和 615,048.44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39% 和 55.46%。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金	269,280.02	43.78	159,986.22	38.44
信托计划	237,408.63	38.60	87,500.00	21.02
资产管理计划	54,840.00	8.92	132,879.64	31.93
债券	36,815.51	5.99	5,048.95	1.21
股票	7,439.63	1.21	15,755.59	3.79
股权投资	6,314.88	1.03	624.00	0.15
资产证券化产品	2,949.77	0.48	14,415.51	3.46
合计	<b>615,048.44</b>	<b>100.00</b>	<b>416,209.92</b>	<b>100.00</b>

2017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 2016 年末增长 198,838.52 万元，增幅为 47.77%，主要系公司基金及信托计划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各种不同的投资产品是整个资产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司在权衡风险和收益的基础上，根据市场的情况和资金的头寸进行相机抉择，合理配置资产。

2018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债权投资核算。

## 8、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4,783.61 万元、996.71 万元、4,914.01 万元和 10,364.0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32%、0.09%、0.50% 和 1.06%。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注册地
1	深圳前海鹏元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535.00	41.26	21.05	深圳市
2	上海寰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39.47	21.80	21.80	上海市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注册地
1	深圳前海鹏元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535.00	41.26	12.50	深圳市
2	上海寰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14.98	12.03	12.03	上海市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深圳前海鹏元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532.15	532.15	-	-

### 9、持有至到期投资（适用于 2017 年和 2016 年）

2017 年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是准备持有到期的债券，账面价值为 47,099.41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25%。2018 年度，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债权投资核算。

### 10、其他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资产主要由其他应收款、商誉、预付账款和应收押金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6.31 万元、15,749.74 万元、5,249.10 万元和 59,611.27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9%、1.42%、0.54% 和 6.09%。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商誉	2,254.15	2,254.15	2,254.15	-
待摊费用	138.89	128.04	153.55	21.76
长期待摊费用	727.30	797.64	1,129.70	-
预付款项	-	532.07	959.25	640.99
其他应收款	56,490.93	1,539.45	1,077.23	523.56
应收利息	-	-	10,179.04	-
小计	<b>59,611.27</b>	<b>5,251.34</b>	<b>15,752.91</b>	<b>1,186.31</b>
减：减值准备	-	2.24	3.17	-
合计	<b>59,611.27</b>	<b>5,249.10</b>	<b>15,749.74</b>	<b>1,186.31</b>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中证信用与中证鹏元签订增资协议书，增加中证鹏元注册资本 7,780.8485 万元，取得其 34.00% 的股权。2016 年 12 月 29 日，中证信用与深圳市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其持有的中证鹏元 11.71% 的股权。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证信用与中证鹏元签订增资协议书，增加中证鹏元注册资本 2,479.15 万元。2017 年 8 月 22 日，中证信用支付了深圳市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所持有中证鹏元 2,679.17 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11.71%)转让款，并支付中证鹏元新增注册资本 2,479.15 万元对应的增资款。交易完成后，中证信用持有中证鹏元 51.01% 股权，中证鹏元成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公司按照中证鹏元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持有份额的差异 2,254.15 万元计入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经营租赁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2016 年度报表单独列示。

应收利息系公司投资的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2017 年应收利息金额较大导致 2017 年其他资产较 2016 年增长较多。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有 511,758,904.11 元为发行人受让的长安信托-南京东部路桥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东部路桥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

发行人为东部路桥信托计划提供差额补足承诺。2019 年 6 月，由于融资方南京东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未按时履行回购义务，发行人与投资方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以人民币 511,758,904.11 元的价格受让投资方所持有的人民币 5 亿元信托资金折合 5 亿份信托单位所对应之信托受益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按照《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并受让信托受益权，且在 2019 年 12 月已全额收回该笔款项。

上述其他资产中无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款项。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体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0,800.00	11.46	15,000.00	4.11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970.00	3.36	3,550.00	0.97	62,288.32	12.16	38,910.00	20.17
应付款项	32.34	0.01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8,630.71	2.42	14,204.76	3.89	11,264.47	2.20	6,085.26	3.15
应交税费	3,372.06	0.95	6,202.64	1.70	4,061.42	0.79	1,073.27	0.56
应付利息	3,427.82	0.96	7,152.61	1.96	8,910.79	1.74	1,727.04	0.90
应付股利	18,343.92	5.15	-	-	-	-	-	-
应付债券	164,927.23	46.31	199,888.74	54.74	299,748.36	58.52	99,914.06	51.78
风险准备金	10,139.14	2.85	10,139.14	2.78	1,311.57	0.26	-	-
递延收益（财务担保合同）	51,340.16	14.42	67,418.64	18.46	87,834.68	17.15	33,570.60	17.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2.53	0.55	216.92	0.06	175.66	0.03	212.72	0.11
其他负债	41,179.32	11.56	41,354.01	11.33	36,658.49	7.16	11,453.94	5.94
<b>负债总计</b>	<b>356,125.25</b>	<b>100.00</b>	<b>365,127.46</b>	<b>100</b>	<b>512,253.76</b>	<b>100</b>	<b>192,946.88</b>	<b>1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92,946.88 万元、512,253.76 万元和 365,127.46 万元和 356,125.25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负债总额增加 319,306.88 万元，增幅为 165.49%，主要系应付债券、财务担保合同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147,126.30 万元，减少 28.72% 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减少及 16 中证 01 到期兑付所致。

公司的负债主要由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和递延收益（财务担保合同）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三者合计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35%、87.82%、74.18% 和 64.09%。

##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5,000 万元和 40,8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4.11% 和 11.46%。公司的短期借款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公司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 6,000 万元、30,000 万元和 4,800 万元。

##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系公司在债券回购交易及资产收益权转让过程中向对手方卖出金融资产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回购从而产生的一种负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 38,910.00 万元、62,288.32 万元、3,550.00 万元和 11,97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17%、12.16%、0.97% 和 3.36%。2017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23,378.32 万元，增幅 60.08%，主要系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规模增加所致。2018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58,738.32 万元，下降 94.30%，主要系回购协议到期。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系新质押式国债回购交易。

## 3、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6,085.26 万元、11,264.47 万元、14,204.76 万元和 8,630.7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15%、2.20%、3.89% 和 2.42%，占比相对较小。

## 4、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分别为 1,073.27 万元、4,061.42 万元、6,202.64 万元和 3,372.0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56%、0.79%、1.70% 和 0.95%，占比相对较小。

## 5、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应付债券分别为 99,914.06 万元、299,748.36 万元、199,888.74 万元和 164,927.23 万元，占期末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1.78%、58.52%、54.74% 和 46.31%。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简称	债券期限	发行面值	发行日期	2018 年末余额	2019 年 9 月末余额
17 中证 01	3 年期（2+1）	100,000.00	2017-1-20	99,954.15	70,967.16
17 中证 02	3 年期（2+1）	100,000.00	2017-6-28	99,934.59	93,960.07
合计	-	200,000.00	-	199,888.74	164,927.23

## 6、风险准备金

风险准备金系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担保业务计提相应的准备金。公司对风险准备金计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因担保对象违约，公司履行代偿而可能发生的损失。截至 2019 年 9 月末，风险准备金余额为 10,139.14 万元。

## 7、递延收益（财务担保合同）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财务担保合同分别为 33,570.60 万元、87,834.68 万元、67,418.64 万元和 51,340.1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7.40%、17.15%、18.46% 和 14.42%。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发行人对担保业务合同按照下列财务担保合同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按提供担保而收取的费用即担保业务合同约定的担保费总额作为财务担保合同的公允价值初始确认，同时确认应收账款；在担保期内，按时间比例分摊确认为担保业务收入；已经收到的担保费冲减应收账款。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财务担保合同的前五名客户期末余额合计为 19,558.90 万元，占期末财务担保合同总额的 38.10%，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金额	与公司关系
1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940.56	非关联方
2	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	3,332.70	非关联方
3	南通市通州惠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70.08	非关联方
4	哈尔滨合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69.83	非关联方
5	威海市双岛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045.74	非关联方
合计		19,558.90	-

2018 年末，公司财务担保合同的前五名客户期末余额合计为 26,073.69 万元，

占期末财务担保合同总额的 38.67%，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金额	与公司关系
1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871.36	非关联方
2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56.65	非关联方
3	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	4,330.81	非关联方
4	南通市通州惠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27.51	非关联方
5	威海市双岛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987.36	非关联方
合计		<b>26,073.69</b>	-

## 8、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主要为公司的履约保证金和预收账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负债余额分别为 11,453.94 万元、36,658.49 万元、41,354.01 万元和 41,179.3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4%、7.41%、11.33% 和 11.56%。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履约保证金	27,292.81	66.28	34,838.53	84.24	30,321.84	79.86	11,100.00	96.91
预收账款	10,876.90	26.41	4,922.65	11.90	4,287.13	11.29	-	-
应付清算款	-	-	-	-	1,021.76	2.69	-	-
待转销项税额	-	-	102.55	0.25	562.61	1.48	248.77	2.17
预计负债	226.04	0.55	226.04	0.55	226.04	0.60	-	-
应付资本性支出款	-	-	-	-	69.74	0.18	47.96	0.42
预提费用	1.86	0.00	60.25	0.15	44.38	0.12	41.34	0.36
应付关联公司款	-	-	36.24	0.09	25.00	0.07	-	-
其 他	2,781.70	6.76	1,167.74	2.82	99.99	0.26	15.87	0.14
合 计	<b>41,179.32</b>	<b>100.00</b>	<b>41,354.01</b>	<b>100.00</b>	<b>36,658.49</b>	<b>100.00</b>	<b>11,453.94</b>	<b>100.00</b>

公司其他负债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25,204.55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担保项目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50.91	6,391.32	38,889.77	17,785.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08.77	253,182.99	-215,186.79	-39,69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7.33	-181,985.05	303,570.51	24,408.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33.82	78,067.83	126,876.48	2,494.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428.62	256,894.78	178,826.95	51,950.47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取的利息收入	123.96	122.25	101.15	23.75
收取的增信业务和咨询服务收入	49,550.88	57,961.52	60,238.46	24,034.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52.65	5,541.69	11,506.71	12,093.4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0,827.49</b>	<b>63,625.46</b>	<b>71,846.33</b>	<b>36,151.77</b>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55.68	30,031.71	16,587.03	6,717.75
以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8,172.63	11,698.93	8,143.45	4,157.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43.54	14,198.00	7,956.48	7,050.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06.56	1,305.51	269.61	441.1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1,778.41</b>	<b>57,234.14</b>	<b>32,956.56</b>	<b>18,366.6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0,950.92</b>	<b>6,391.32</b>	<b>38,889.77</b>	<b>17,785.17</b>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785.17 万元、38,889.77 万元、6,391.32 万元和 -70,950.92 万元，主要来源于担保业务以及咨询服务业务。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增加 21,104.60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本年内担保业务规模迅速增长从而使得经营性现金流入大幅度增长所致。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32,498.45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的员工薪酬及业务管理费增加所致。

2019 年 1-9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系：1、发行人支付 511,758,904.11 元受让投资方持有的信托受益权，详见“本节四、管理人讨论与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 10、其他资产”所述；2、部分担保业务到期，退回履约保证金；3、公司为了发展信用科技业务人工费用支出相应增加。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78,456.56	190,405.45	-	116,560.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341.60	69,436.38	40,335.59	27,011.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43	70.86	86.35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11,798.60</b>	<b>259,912.69</b>	<b>40,421.94</b>	<b>143,571.15</b>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0,134.55	-	248,450.46	181,026.90
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	-	-
购买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5,629.2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53.13	1,729.69	1,529.04	2,243.1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90,589.83</b>	<b>6,729.70</b>	<b>255,608.73</b>	<b>183,270.0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1,208.77</b>	<b>253,182.99</b>	<b>-215,186.79</b>	<b>-39,698.88</b>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698.88 万元、-215,186.79 万元、253,183.01 万元和 121,208.77 万元。2017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较 2016 年度增加 175,487.91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增加 468,369.80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6,824.24	-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卖出收到的现金	8,420.00	-	23,378.32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600.00	-	-	-
发行债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净额	-	15,000.00	199,834.30	99,914.0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5,020.00</b>	<b>15,000.00</b>	<b>350,036.86</b>	<b>99,914.06</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回购支付的现金		58,738.32	-	31,5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67.33	36,772.73	46,466.35	2,915.6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5,800.00	100,000.00	-	41,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4.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6,767.33</b>	<b>196,985.05</b>	<b>46,466.35</b>	<b>75,505.6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747.33</b>	<b>-181,985.05</b>	<b>303,570.51</b>	<b>24,408.41</b>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408.41 万元、303,570.51 万元、-181,985.05 万元和-11,747.33 万元。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增加 279,162.10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公司发行了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及公司收到股东出资款 11.125 亿元所致。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减少 485,555.56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公司对外融资减少及偿还公司债券 10 亿元所致。

####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2016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2.66	2.12	3.39	3.19
速动比率（倍）	2.65	2.11	3.38	3.18
资产负债率（%）	36.37	37.52	46.19	3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50.91	6,391.32	38,889.77	17,785.17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19、3.39、2.12 和 2.66。公司流动比率一直维持较高水平，2018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 16 中证 01 债券全额回售兑付。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构成，整体变现能力强，能够保证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31%、46.19%、37.52% 和 36.37%，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末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于 2017 年发行了规模为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总体来看，公司的流动资产较易变现，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与公司的行业特征相符。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785.17 万元、38,889.77 万元和 6,391.32 万元，反映了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健康的现金流状况，也成为了公司偿债与抵御风险的重要保障。

##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2,384.06	115,416.96	79,604.47	47,679.50
营业支出	43,033.02	75,762.85	45,546.20	21,667.04
营业利润	39,351.04	39,654.11	34,058.27	26,012.46
利润总额	39,353.64	39,694.78	34,410.68	27,014.11
净利润	32,447.68	33,115.75	29,640.33	21,951.06

### 1、营业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679.50 万元、79,604.47 万元、115,416.96 万元和 82,384.06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担保业务收入和投资收益，其中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14,573.36 万元、19,397.27 万元、32,144.48 万元和 22,229.43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26,073.75 万元、42,427.25 万元、49,210.48 万元和 34,897.90 万元，合计占营业收入的 85.26%、77.67%、70.49% 和 69.34%，明细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8,417.89	46.63	59,758.04	51.78	33,599.99	42.21	18,980.16	39.81
其中：担保业务收入	22,229.43	26.98	32,144.48	27.85	19,397.27	24.37	14,573.36	30.57
评级业务收入	9,826.34	11.93	14,516.62	12.58	7,083.99	8.90	-	-
财务顾问收入	2,998.73	3.64	7,728.37	6.70	4,849.40	6.09	4,040.39	8.47
受托资产管理收入	1,054.61	1.28	2,025.79	1.76	1,122.54	1.41	366.41	0.77
信用管理收入	1,249.57	1.52	1,889.28	1.64	666.81	0.84	-	-
数据服务收入	1,059.21	1.29	1,453.51	1.26	479.98	0.60	-	-
利息收入	3,054.89	3.71	11,635.01	10.08	4,008.25	5.04	2,432.62	5.10
投资收益	34,897.90	42.36	49,210.48	42.64	42,427.25	53.30	26,073.75	54.6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749.61	6.98	-6,550.93	-5.68	-96.73	-0.12	192.94	0.40
汇兑损益	-	-	456.99	0.40	-403.30	-0.51	-	-
其他业务收入	7.09	0.01	104.72	0.09	46.41	0.06	0.04	-
资产处置损益	-0.07	0.00	-19.71	-0.02	2.60	-	-	-
其他收益	256.74	0.31	822.37	0.71	20.00	0.03	-	-
<b>合计</b>	<b>82,384.06</b>	<b>100.00</b>	<b>115,416.97</b>	<b>100.00</b>	<b>79,604.47</b>	<b>100.00</b>	<b>47,679.50</b>	<b>100.00</b>

### （1）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担保业务收入、评级业务收入和财务顾问收入等收入。自 2015 年公司成立以来，得益于公司优质的资信评级、良好的品牌建设以及雄厚的股东背景，公司担保业务发展迅速，担保余额由 2016 年的 212.19 亿元增加至 2018 年的 436.77 亿元，公司担保业务的整体规模显著提升。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14,573.36 万元、19,397.27 万元、32,144.48 万元和 22,229.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57%、24.37%、27.85% 和 26.98%，2017 年度担保业务收入占比较 2016 年度降低主要系受债券市场低迷的影响，公司部分债券担保客户尚未发行债券，公司暂未确认收入所致。

评级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中证鹏元经营，2017 年公司取得中证鹏元的控股权。2018 年度新增评级业务收入、信用管理收入和数据服务收入合计 17,859.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5.47%。

同时在担保业务不断拓展的带动下，财务顾问收入及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均实现稳步增长，2018 年度分别增至 7,728.37 万元和 2,025.79 万元。

### （2）利息收入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和委托贷款利息收入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息收入分别为 2,432.62 万元、4,008.25 万元、11,635.01 万元和 3,054.8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10%、5.04%、10.08 % 和 3.71%，占比较小。2017 年利息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1,575.63 万元，增幅 64.77%，2018 年利息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7,626.76 万元，增幅 190.2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委托贷款余额逐年增加，实现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3）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投资业务，投资对象主要为现金管理工具类产品和非标产品，包括银行存款、基金、债券、理财产品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6,073.75 万元、42,427.25 万元、49,210.48 万元和 34,897.9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69%、53.30%、42.64% 和 42.36%。公司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但随着公司担保业务发展迅速，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持有金融工具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损失）</b>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522.80	90.33	44,291.85	90.00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8,748.23	44.19	3,964.00	15.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31,371.67	73.94	23,237.59	89.12
债权投资	11,383.13	32.62	10,253.65	20.84	-	-	-	-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	-612.78	-1.25	-17.00	-0.04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1,802.87	4.25	-	-
<b>小计</b>	<b>42,905.93</b>	<b>122.95</b>	<b>53,932.72</b>	<b>109.60</b>	<b>51,905.77</b>	<b>122.34</b>	<b>27,201.60</b>	<b>104.33</b>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b>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84.05	-24.02	-4,737.53	-9.63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0,692.69	-25.20	398.77	1.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17	0.00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187.93	2.80	-991.07	-3.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23.57	0.06	-	-
衍生金融工具	376.02	1.08	14.11	0.03	2.67	0.01	-535.55	-2.05
<b>小计</b>	<b>-8,008.03</b>	<b>-22.95</b>	<b>-4,722.25</b>	<b>-9.60</b>	<b>-9,478.51</b>	<b>-22.34</b>	<b>-1,127.85</b>	<b>-4.33</b>
<b>合计</b>	<b>34,897.90</b>	<b>100.00</b>	<b>49,210.48</b>	<b>100.00</b>	<b>42,427.25</b>	<b>100.00</b>	<b>26,073.75</b>	<b>100.00</b>

2017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6 年增加 16,353.50 万元，增幅为 62.72%，主要系由于 2017 年公司收到股东出资款 11.125 亿元以及公司业务迅速发展，投资业务规模大幅增加所致。

## 2、营业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支出分别为 21,667.04 万元、45,546.20 万元、75,762.85 万元和 43,033.02 万元。公司营业支出主要包括业务及管理费、利息支出、税金及附加和提取风险准备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及管理费	35,174.85	81.74	46,039.41	60.77	29,473.15	64.71	15,612.21	72.06
利息支出	7,299.48	16.96	15,320.04	20.22	13,911.13	30.54	4,607.38	21.26
税金及附加	358.08	0.83	536.44	0.71	589.48	1.29	1,195.54	5.52
主营业务成本	317.25	0.74	569.04	0.75	260.87	0.57	251.91	1.16
研发费用	84.64	0.20	-	-	-	-	-	-

提取风险准备金	-	-	8,827.57	11.65	1,311.57	2.88	-	-
资产减值损失	-	-	532.15	0.70	-	-	-	-
信用减值损失	-201.28	-0.47	3,938.20	5.20	-	-	-	-
<b>营业支出合计</b>	<b>43,033.02</b>	<b>100.00</b>	<b>75,762.85</b>	<b>100.00</b>	<b>45,546.20</b>	<b>100.00</b>	<b>21,667.04</b>	<b>100.00</b>

### (1) 业务及管理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15,612.21 万元、29,473.15 万元、46,039.41 万元和 35,174.85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72.06%、64.71%、60.77% 和 81.74%，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力成本	26,564.15	75.52	33,550.10	72.87	20,738.41	70.36	10,940.69	70.08
场地费用	3,287.72	9.35	4,158.91	9.03	2,977.03	10.10	1,879.73	12.04
运营办公费用	2,292.52	6.52	4,464.82	9.70	2,672.73	9.07	1,147.76	7.35
业务费用	1,809.30	5.14	2,566.27	5.57	2,126.05	7.21	1,151.23	7.37
折旧及摊销	1,221.16	3.47	1,299.30	2.82	958.94	3.25	492.81	3.16
<b>合计</b>	<b>35,174.85</b>	<b>100.00</b>	<b>46,039.41</b>	<b>100.00</b>	<b>29,473.15</b>	<b>100.00</b>	<b>15,612.21</b>	<b>100.00</b>

2017 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较 2016 年增加 13,860.94 万元，增幅 88.78%，2018 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较 2017 年增加 16,566.26 万元，增幅 56.21%，主要系中证鹏元于 2017 年 8 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并且公司人力成本、业务费用和运营办公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而上升所致。

### (2) 利息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息支出分别为 4,607.38 万元、13,911.13 万元、15,320.04 万元和 7,299.48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21.26%、30.54%、20.22% 和 16.96%。2017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较 2016 年增加 9,303.75 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发行公司债券 20 亿元，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增加以及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 (3) 税金及附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195.54 万元、589.48 万元、

536.44 万元和 358.08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5.52% 和 1.29%、0.71% 和 0.83%，占比较小。

#### （4）提取风险准备金

提取风险准备金系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的相关规定计提的专项准备，用于弥补因担保对象违约，公司履行代偿而可能发生的损失。

### 3、盈利指标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
营业利润率（%）	47.77	34.36	42.78	54.56
费用收入比（%）	42.70	39.89	37.02	32.7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32	3.18	3.40	3.73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7	5.50	5.70	5.07

注：（1）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2）费用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从盈利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54.56%、42.78%、34.36% 和 47.77%，利润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担保业务的利润率较高所致。2017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率下降主要系受 2017 年债券市场低迷影响，担保业务收入、投资收益增速放缓，且公司费用收入比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费用收入比分别为 32.74%、37.02%、39.89% 和 42.70%，费用收入比呈上涨趋势，主要系 2016 年以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人员增多，费用支出需求增加，导致费用收入比上升。从公司所处行业来看，利润率在合理范围内。

从收益率指标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3.73%、3.40%、3.18% 和 3.32%；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07%、5.70%、5.50% 和 5.27%。

### （六）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基于未来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公司结合自身条件和市场环境，确立了信用科技的战略定位和信用价值链的业务模式。公司将围绕信用科技这一核心工作，理

顺业务逻辑、整合板块资源，通过内生发展和外延收购的方式，完善自身的商业模式，为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成为业内领先的信用服务机构，主要措施如下：

### **1、担保业务**

一手抓传统主体类业务，一手抓小微消金类业务，借助集团科技优势，不断探索创新担保业务，在现有项目基础上，对经验方法进行归纳总结，形成“风险可控、收入可期、能上规模、易于复制”的展业思路。为适应新的经营形势，公司一是要对市场进行前瞻性预判，根据行情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在信用质量下沉的环境中，要加强尽调和分析，严控风险；二是做好项目回访和保后管理，并依托即将建成上线的风控中台系统，提升风险监测频率和力度；三是通过项目实操、培训交流等方式，提升业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培养城投、消金、小微等不同业务方向的专才。

### **2、固收业务**

以风险可控、持续发展为原则，为公司发展打好安全垫。一方面，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资产配置需要，及时调整投资规模；另一方面，根据业务环境和外部形势的变化，灵活配置投资类别，以债券投资为基础，争取在转债投资、量化投资方面取得突破，在低风险的情况下实现稳定持续回报。

### **3、征信资本**

一是严控风险，交易主体选择要优中选优，在集中度方面，要按照公司资产配置计划，确保投资总量和单户规模上限在公司的承受范围内；二是要发挥优势，继续提升资产组织能力，不断丰富资产类型，权益投资要顺势而为，保持合理仓位；三是投资要前置到资产生成环节，识别底层资产风险，并与资金方协同拓展资产范围，定制符合公司或外部机构资金属性的资产包。

### **4、征信资管**

面对当下市场环境应保持良好的业务心态，形成合理预期，采取正确的策略和方式来积极应对。一是探索新的业务模式，储备核心资产，在产品端尝试平层投资，或与大机构合作进行夹层投资，在资产端尝试以直投产权的方式收购资产；二是加大对风险项目的处置力度，拓展处置渠道，多方式盘活资产，力求平稳安全地实现项目退出，在风险化解过程中积累经验，提升处置能力。

### **5、中证征信**

中证征信要抓住信用风险管理需求上升的市场机遇，打造核心能力，探索平台业务，提升市场占有率，实现规模化发展。战略上，专注金融领域的信用科技服务，致力于用数据和科技手段，帮助各类金融机构实现对风险的智能化识别、度量和监测。策略上，以内评为突破口，以券商风控服务为立足点，以能承载专业化分析和咨询的产品为客户感知，逐步从券商市场扩展至银行、保险和基金市场。管理上，一是强化业务分类管理，对于存量业务单元，要抓紧节奏抢占市场、规模上量，提升产出效率，对于新增业务单元，不能盲目冒进，在综合分析市场需求、竞争环境后，再进行科学决策，控制经营风险；二是做好客户转化和市场拓展工作，在竞争中扬长避短，灵活应对，巩固在信用科技服务领域的市场地位；三是对项目和产品实施闭环管理，提升精细化程度，合理平衡项目的成本和质量，实现对产品全生命周期各阶段投入产出的风险控制，实现规模效益。

## 6、中证鹏元

中证鹏元要抓住发展窗口期，积极作为，扬长补短，实现跨越式发展。一是按照《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强化合规意识，完善合规制度和业务流程，强化评级独立性和评级从业人员的职业操守，加强与监管部门及投资者的沟通，强化信披工作，坚持合规底线；二是要在保障评级质量的前提下，狠抓市场拓展，加强境内外业务联动和交叉销售协同，做精做深客户关系，强化责任意识和紧迫感，切实有效的拓展 AA+以上的优质客户和美元债市场客户，做大境内外评级业务；三是以全牌照为契机，大力拓展业务，做大市场规模；四是要继续加强对投资机构的拜访和沟通，做好正向传导和品牌宣传，提升市场认知度和认可度；五要继续加大评级科技化投入，进一步整合评级与业务数据库，实现统一的数据标准和结构，提升数据质量。

## 7、中证信用云

在消费金融行业的风险出清过程中，要保持定力，练好内功，为行业转暖后的发展积蓄力量。中证信用云一是要明确在信用价值链中的战略定位，发挥 To C 的业务端口功能，做深做精核心能力，注重数据资产和风控能力的积累；二是紧盯池内资产质量，充分落实项目的各项监控措施，实现对项目风险的全方位把控，保障落地项目的安全，进一步完善消金业务数据风控体系；三是继续深挖与头部平台开展业务合作的机会，不断完善自身商业模式。

总体来看，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明确，战略方向清晰，在经营层的带领下，公司沿着信用科技的规划路径，推动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 （七）盈利能力可持续性分析

公司担保业务稳步发展。公司担保业务涉及公司债、企业债、私募债等债券担保、非标产品担保等多种类型。

公司投资业务合理增长。公司资金主要投资于现金管理工具类产品和非标产品，如银行存款、基金、债券、理财产品、债券逆回购等，获得稳定持续的投资收益。

公司自成立以来，战略执行情况较好，担保业务已覆盖多个行业及领域，业务布局合理。公司坚持积极创新的投行思维，聚焦资本市场，延伸业务价值链，深化服务内涵，努力提升信用服务质量。

公司拥有雄厚的股东背景。公司由东吴证券、安信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元证券、中泰证券、人保集团、太保人寿、恒生电子、东方财富及深圳前海金控等实力雄厚的机构共同出资设立。上述股东对于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提升行业地位具有积极的作用。同时，也有助于发行人迅速开拓市场渠道，引入业务机会，提升品牌效应。

公司具有优质的资信评级。公司成立至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共七家评级机构一致给予公司 AAA 的主体信用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总体来看，鉴于行业的长期发展潜力以及良好的行业政策，公司发展机遇良好，有适宜的外部发展环境，同时公司自身不断提升的品牌优势和行业地位能够巩固公司的盈利水平，保证公司盈利能力持续稳步提高。

## 五、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 1、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分析

发行人有息负债包括应付债券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内	合计
短期借款	40,800.00	40,800.00
应付债券	164,927.23	164,927.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970.00	11,970.00
合计	<b>217,697.23</b>	<b>217,697.23</b>
占比（注 1）	<b>100%</b>	<b>100%</b>

注 1：占比系各项债务占有息债务的比重。

## 2、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应付债券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合计
信用融资	40,800.00	164,927.23	-	205,727.23
质押融资	-	-	11,970.00	11,970.00
合计	<b>40,800.00</b>	<b>164,927.23</b>	<b>11,970.00</b>	<b>217,697.23</b>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发行的未到期的债券余额为 164,927.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简称	债券期限	剩余面值	发行日期	期末账面余额
17 中证 01	3 年期（2+1）	100,000.00	2017-1-20	70,967.16
17 中证 02	3 年期（2+1）	100,000.00	2017-06-28	93,960.07
合计		<b>200,000.00</b>		<b>164,927.23</b>

##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发行人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需要披露。

## （二）或有事项

### 1、或有负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涉及诉讼案件情况以及因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详见本节“八、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 2、或有资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资产。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 七、发行人受限资产及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抵押、质押、保证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或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00.00	保证金
货币资金	226.04	中证鹏元未决诉讼冻结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927.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抵质押物
债权投资	25,454.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抵质押物
合计	<b>59,907.60</b>	

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无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的资产受限情况，同时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除主营业务外的对外担保。

## 八、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东湾大厦诉讼系子公司中证鹏元与深圳市兴港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兴港丰”公司）的债权纠纷。1993 年，深圳市资信评估公司（中证鹏元的前身）与深圳市丽都购物中心（深圳市兴港丰实业发展公司的前身）签订了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协议书。后经中证鹏元申请拍卖兴港丰公司位于深圳市盐田路东湾大厦第二层、第七层东部半层房产并以 200 万元竞得该等房产，之后该等拍卖成交价款中 190 万元直接抵偿了中证鹏元对兴港丰公司的债权。事后，深圳市工商银行福田支行以对该等房产中第二层的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断该等房产的抵押借款合同有效，拍卖抵押物未给予抵押权人优先受偿属于执行不当。之后，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裁定拍卖成交价款未向深圳市工商银行福田支行进行优先受偿不当。2011 年 5 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裁定中证鹏元退回抵偿的债权款 126.35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人民币 996,926.78 元，合计人民币 2,260,426.78 元，并冻结了中证鹏元银行账户资金人民币 2,260,426.78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证鹏元对该裁定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复议。根据判断，该复议被驳回的可能性较大，因此 2011 年中证鹏元对上述诉讼标的金额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即 226.04 万元。

2012 年 2 月 15 日，中证鹏元再次递交了恢复审理申请书。至此未收到任何答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该未决诉讼仍未判决。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 2018 年 3 月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 22 亿元（含 22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该等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负债结构，提高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拟偿还债券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发行人/借款人	债券简称	对应会计科目	金额	到期日
中证信用	17 中证 01	应付债券	7.10	2020/1/20
中证信用	17 中证 02	应付债券	9.40	2020/6/28
合计	-	-	<b>16.50</b>	-

公司拟偿还借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发行人/借款人	借款机构	金额	到期日	备注
中证信用	交通银行	3.00	2020/2/12	可提前还款
中证信用	浦发银行	0.52	2020/1/18	可提前还款
中证信用	民生银行	0.50	2020/4/25	可提前还款
中证信用	厦门国际信托	2.00	2020/4/8	可提前还款

中证信用	江苏银行	0.60	2020/6/23	可提前还款
中证信用	浦发银行	0.48	2020/4/7	可提前还款
中证信用	上海银行	0.90	2020/7/9	可提前还款
合计	-	<b>8.00</b>	-	-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不用于二级市场投资、不转借他人。同时承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股票等非经营性支出。

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若在本期债券发行前上述本公司待偿还有息负债存在到期情形，本公司将先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偿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预先还款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如募集资金到位与预计时间不一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调整事宜。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不会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也会密切监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所述一致。

###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高负债管理水平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较为明显的提高，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五、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主承销商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主承销商证券公司的检查与查询。主承销商有权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或主承销商预计发行人将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监管银行停止募集资金专户中任何资金的划出，监管银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主承销商的要求。

## 六、本次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如分期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组成。如未做特殊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相关条款适用于本次债券中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效力。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本次债券如分期发行，如无特别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本次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

####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债券持有人在持有本次债券期间，享有如下权利：

- 1、享有到期按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要求发行人兑付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权利；
- 2、对影响本次债券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享有知情权，但是无权干涉或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 3、有权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对债券进行转让、质押和继承；
- 4、有权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 5、有权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 6、债券持有人可单独行使权利，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
- 7、国家法律、法规赋予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在持有本次债券期间，应履行如下义务：

- 1、遵守《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本规则项下的相关约定；
-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债券数额足额缴纳认购/购买资金；
- 3、除法律、法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形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兑付公司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 1、就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做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降低本次债券利率、延长本次债券期限、取消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条款和上调利率条款；
- 2、在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整顿、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 3、在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方案，以及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4、就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作出决议；
- 5、修改本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修改本规则的决议需经发行人书面同意；
- 6、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

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按照本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改本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
- 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7、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8、增信机构（若有）、增信措施（若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9、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0、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其他事项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规则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规定如下：

①当出现本规则第十条第1~8及第10项所列之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以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以时间在先者为准）起十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②当出现本规则第十条第9项之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及时作出书面回复或作出书面回复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但未按约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提议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③当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若为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会议前，其持有该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不得低于该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该期债券。

(2)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召集人；

②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③单独持有每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计持有每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共同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提前十个交易日以公告形式向各期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①债券发行情况；
- ②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③会议时间和地点；
- ④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⑤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 ⑥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⑦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 ⑧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⑨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 ⑩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会议召集人可以就会议通知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最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日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

（3）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若因不可抗力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五日公告，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4）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的第四个交易日前，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

①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每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未超过该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

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需再次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和债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将至少于会议延期召开日前五日根据本规则再次通知所有债券持有人，届时即使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每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仍然未超过该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会议仍然可按再次通知中所说明的会议时间、地点、议案等进行，在此情况下召开的会议仍被视为有效。

②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事项时，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每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未超过该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需再次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和债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将至少于会议延期召开日前五日根据本规则再次通知所有债券持有人，届时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每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仍然未超过该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则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召开，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召集人将不再就同一议题再次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③若各期债券出现延期召开会议时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每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为零，则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召开，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召集人将不再就同一议题再次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五个交易日。

4、以现场形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1、除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则行使表决权。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担保

人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本次债券保证人的关联企业，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可以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确定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应单独或合并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机密或受适用法律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和建议作出答复和说明。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于发行人提供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 (1) 债券保证人（如有）；
- (2) 与议案有关的其他重要相关方。

2、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的本次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召集人。

但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持有本次债券的，则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按照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享有表决权。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规定，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并有明确的

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每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七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五日内以公告形式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临时议案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会议前，其持有该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不得低于该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发出临时议案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该期债券。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七）委托及授权事项

1、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拟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三个交易日之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

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2、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达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非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事项时，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3、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发行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持人。如上述会议主持人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各期会议的持有每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

4、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 （九）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由与会持有每期未偿还债券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分开审议、投票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每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行使表决权。根据本规则应当回避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每期债券张数均不计入出席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总张数。

4、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其他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下述债券持有人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总数：

- (1) 本次债券发行人；
- (2) 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

(3) 本次债券保证人；

(4)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保证人的关联企业；

确定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5、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场会议环节设计票人一人、监票人一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计票和监票人，计票和监票人均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交易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参与计票和监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计票人负责现场投票的计票、监票人负责现场投票的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或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由计票人负责现场部分的计票、监票人负责现场部分的监票，并当场公布现场部分的表决结果，全部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若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现持有未偿还债券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仅有 一位的情况，则该债券持有人为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计票人，不设监票人。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重新点票。

7、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该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生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9、关于本次债券加速清偿的约定，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10、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每次会

议的决议与召开程序均应予以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
- (2) 会议主持人、会议议程；
-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的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及占各期债券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总张数的比例；
- (4)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应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召集人代表、见证律师、会议主持人和记录员签名，并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存续期截止之日起五年届满之日结束。

12、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3、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利害关系情况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冯佳慧、贾东霞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方地产大厦 718

电话：010-65546328

传真：010-88580910

邮政编码：100027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8 年 5 月 8 日，中证信用与浙商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浙商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定义及解释

详见《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二）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2.3 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2.3.1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2.3.2 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2.3.3 定期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3.4 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2.3.5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每期债券有关的事项；

2.3.6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2.3.7 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专项偿债账户（如有）进行持续监督；

2.3.8 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持续监督。

#### 2.4 特别代理事项

2.4.1 每期债券本息偿还事项代理；

2.4.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其他非常规事项。

2.5 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本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

### （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2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3.4.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3.4.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4.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3.4.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3.4.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正常业务范围内的担保除外）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3.4.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3.4.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3.4.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3.4.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3.4.10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3.4.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3.4.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3.4.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3.4.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和/或本金；

3.4.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3.4.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3.4.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3.4.18 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3.4.19 任何发行人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20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总经理，因患病、发生意外事故、失去联系或其他发行人尚未确认的原因等无法履行职责时；

3.4.2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相关债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3.5 发行人应接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每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交易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发行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最新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3.6 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协助受托管理人取得本次债券担保资产的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如有）。

3.7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得单方面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8 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

3.8.1 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每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8.2 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9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交易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3.10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配合受托管理人按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要求对债券开展动态监测、排查，并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3.11 发行人应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并使债券受托管理人得到和使用上述信息、文件、资料时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

3.11.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保证人（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

3.11.2 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11.3 提供其他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

3.12 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一旦发生本协议第十条所述的违约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措施。

3.13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3.14 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开展违约风险处置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15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应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3.15.1 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15.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15.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3.15.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履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3.16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3.16.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3.16.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3.16.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3.16.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3.17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债券有效期期间，发行人应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年度报告已公布后30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正本或者加盖发行人公章的会计报告复印件，于出具半年度财务报表后30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加盖发行人公章的半年度财务报表。

3.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在新任受托管理人正式任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3.19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3.20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4.18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每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具体费用经发行人确认后实报实销）。

3.21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四）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4.2.1 就本协议第3.4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4.2.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4.2.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2.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4.2.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4.3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及划转情况。

4.4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5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相关债券交易场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

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每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6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本协议第3.4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9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每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每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3.15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且应当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相关债券交易场所。

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履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4.11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2 发行为每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每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13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

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并且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和相关债券交易场所。

4.14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因未尽保守该等信息的义务而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15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4.16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4.16.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4.16.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4.17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8 本协议下服务，受托管理人不收取债券受托管理报酬，但以下与本次债券有关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18.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4.18.2 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4.18.3 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出具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5.2.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2.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5.2.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5.2.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2.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5.2.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5.2.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5.2.8 发生本协议第3.4.1项至3.4.12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2.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3.4.1项至3.4.12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受托管理人在参与各类证券业务活动（投资银行、投资顾问、研究、证券交易和经纪活动）时，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6.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

与本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6.3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继续通过采取上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本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4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5 发行人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确认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证券业务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代客和自营）和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6.6 因受托管理人未尽隔离手段而造成债券持有人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承担该等损失的赔偿责任。

##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7.1.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7.1.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7.1.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7.1.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聘任新的受托管理人的决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

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八）陈述与保证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8.1.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8.1.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8.2.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8.2.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8.2.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

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9.3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如果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而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则该方不得以不可抗力的发生为由免除责任。

## （十）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10.2.1 在本次债券到期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时，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10.2.2 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10.2.3 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2.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银行到期借款本金和/或利息，以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不导致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除外；

10.2.5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上述10.2.1-10.2.4明确规定了的违约事件之外的其他违约情形），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自通知送达之日起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10.2.6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10.2.7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保证人（如有）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就本次债券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新担保；

10.2.8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各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0.3 当出现第10.2条约定的情形时，发行人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0.3.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1）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若有）；（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10.3.2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10.4 如果本协议下第10.2条约定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工作日仍未解除，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每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50%以上（不含50%）的债券持有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每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即加速清偿）。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1）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第10.3条约定的措施或（2）相关违约事件已经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则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每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50%（不含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0.5 如果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

10.6 若因发行人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的其他信息因发行人原因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

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损失。

10.7 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其代表（以下简称“申辩方”）就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拟对该申辩方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本协议另一方应积极协助申辩方并提供申辩方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0.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本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协议任一方有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请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的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首期成功发行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

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2.3 发生下列情况时，本协议终止：

12.3.1 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更换、解聘或辞任，并根据本协议约定完成新受托管理人交接工作；

12.3.2 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或通过其他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12.3.3 发行人未能依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了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和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 12.3.4 本次债券未能发行。

为避免歧义，本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已经发生的任何权利或责任。

12.4 就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本协议没有约定的，应当依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执行。如中国证监会等相关债券监管机构对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声明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人代表：

牛冠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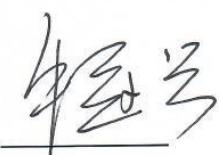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6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牛冠兴



2020 年 1 月 16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小青

2020 年 1 月 16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冯辞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6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威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珂滨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6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谢勇



2020年1月1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龙

刘龙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牟海霞

牟海霞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 月 /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魏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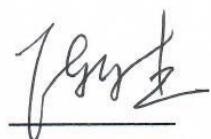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6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陈东杰



2020年1月16日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王晓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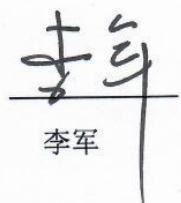


2020 年 1 月 16 日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李军



2020 年 1 月 16 日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张建辉

张建辉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6 日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罗东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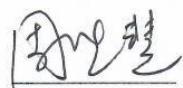


2020年1月16日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周晓慧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何毅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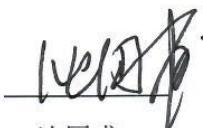


2020年1月16日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沈国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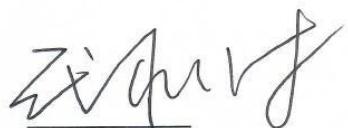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6 日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代永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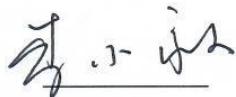


2020 年 1 月 16 日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李小毅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高凌云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胡平生

胡平生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6 日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彭政纲



2020年1月16日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王洪阳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6 日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李国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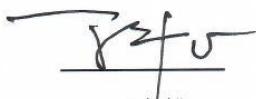


2020 年 1 月 16 日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丁志雄



2020 年 1 月 16 日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郭贤达



2020 年 1 月 16 日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郭贤达



2020 年 1 月 16 日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应丹



2020 年 1 月 16 日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宋梅



2020 年 1 月 16 日

##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郎巍

郎巍



2020 年 1 月 16 日

##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青



2020 年 1 月 16 日

##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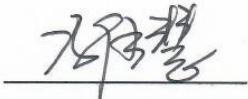
2020 年 1 月 16 日

###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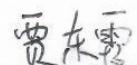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冯佳慧



贾东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程景东



2020 年 1月 16 日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兹授权 程景东（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34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2			承销类协议	35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定增后股东超过200人)
3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总结报告书	36			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增后股东超过200人)
4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37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定增后股东超过200人)
5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38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			辅导工作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39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7			辅导验收申请	40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8	再融资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41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9			承销类协议	42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0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43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11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44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上市保荐书	45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3			保荐总结报告书	46	新三板(收购业务)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报告书
14			重组报告书	47			要约收购报告书
15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监会、交易所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	48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函件	49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17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0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8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报告	51	新三板(做市)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19	收购	证监会、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52 53 54 55 56 57	挂牌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终止协议
20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21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通知回执
22			核查意见				做市企业股东大会股东权利事项 议案表决 股东声明 (承诺函)
23	公司债	交易所	关于募集说明书：关于主承销商的声明			新三板(做市)	新三板已(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
24			关于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25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6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7			承销协议				
28		深交所	公募债：关于公司债券符合上市条件的推荐书		60	对方客户	
29	企业债	发改委	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				财务顾问协议
30	新三板(挂牌)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31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32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3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程景东

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浙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杜柏锐

杜柏锐

黄乐华

黄乐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秦冲

联席主承销商（公章）: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安证授权字(法)【2020】第1号

兹授权秦冲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债权业务、上市辅导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的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从事债券承销业务、上市辅导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具体授权事项为：

1. 签署除保荐业务以外其他债权业务的各类申请、反馈、发行、上市等全流程的相关文件，包括涉及到法定代表人可授权的相关文件；
2. 签署债权业务各类协议（含业务合作、承销、受托管理、债权代理、募集资金管理、各监管有权部门对债权业务开展过程中要求的各类协议、各债券市场申报和披露端口密匙的模板类协议）；
3. IPO 上市辅导备案的全套申请文件、涉及辅导类相关协议（含一揽子合作协议、辅导协议）；
4. 签署保荐业务之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0年1月1日

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号：ED120063



##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冯佳慧  
冯佳慧

贾东霞  
贾东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程景东  
程景东



2020年1月16日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郑耀宗

郑耀宗

阮思齐

阮思齐

法定代表人：

闫衍

闫衍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孙昊天

王 鹏



**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  
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245416\_H01 号、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245416\_H01 号、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245416\_H01 号）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发行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事宜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 北京

首席合伙人授权代表: 张明益  
张明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昌 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 鹤

2020 年 1 月 16 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关于签字会计师陈立群离职的说明

本所对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245416\_H01 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陈立群已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离职，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本说明仅供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关于签字会计师周道君离职的说明

本所对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245416\_H01 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周道君已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离职，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本说明仅供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先生，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签发给王鹏程先生和张明益先生。

本授权书表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主管合伙人王鹏程先生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张明益先生，均有权代表本人签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给中国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国资委）以及中国的证券交易所的专业报告、声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对外投标文件、投标授权书，及其它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承担的专业工作相关的文件。

王鹏程先生和张明益先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所签署的文件，视同为本人签署。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本人有权在此之前，以书面方式终止对上述被授权人的授权。

授权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

签署： 日期： 2019. 11. 1

被授权人： 王鹏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主管合伙人

签署： 日期： 2019. 11. 1

被授权人： 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

签署： 日期： 2019年11月1日

本复印件，仅供 使用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1、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 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以上文件，或访问深交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44 楼

电话：0755-84362811

传真：0755-83653315

联系人：蒙庭柱

**2、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方地产大厦 718

电话：010-65546328

传真：010-65546309

联系人：冯佳慧、贾东霞

### 三、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